**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验室专用材料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TGPC-2025-A-0126）

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6**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受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委托，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将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验室专用材料项目实施政府采购。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本项目为远程招投标，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供应商参加投标前须办理CA数字证书（USBKey）和电子签章。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中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

一、项目名称和编号

（一）项目名称：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验室专用材料项目

（二）项目编号：TGPC-2025-A-0126

二、项目内容

第一包：氩气（Ar）180瓶；液氩（Ar）70瓶；氮气（N2）600瓶；液氮（N2）20瓶；氧气（O2）50瓶等（采购需求详见附件），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若在服务期内，预算执行完毕，则服务期提前结束。

第二包：单标线移液管；刻度移液管；量筒；具塞比色管等（采购需求详见附件），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若在服务期内，预算执行完毕，则服务期提前结束。

第三包：1,2-环己二胺四乙酸；1,3-二甲基巴比妥酸；1,5-二苯基卡巴肼；1-苯基-3-甲基-5-吡唑啉酮；1-萘胺；2216E琼脂等（采购需求详见附件），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若在服务期内，预算执行完毕，则服务期提前结束。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三、项目预算

第一包：385000元。

第二包：486000元。

第三包：479300元。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第一包、第三包投标人须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

（二）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2. 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

A.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扫描件。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

注：A、B两项提供任意一项均可。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4. 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提交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全部货物均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报价给予20%的扣除。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中企业制造的货物，不享受此扶持政策。

（二）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三）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注：中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四）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五）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解密截止时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六）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

六、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方式

（一）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5年6月9日至2025年6月16日，每日9: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1. 获取招标文件网址：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http://www.tjgpc.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下载招标文件。

2. 供应商注册、CA数字证书（USBKey）领取、电子签章办理办法：

（1）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注册：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tjgpc.zwfwb.tj.gov.cn）首页点击“用户注册维护”，填写相关内容。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注册窗口联系电话：022-24538167。

（2）CA数字证书（USBKey）领取及电子签章办理：参见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tjgpc.zwfwb.tj.gov.cn）--服务指南--供应商注册、领取CA数字证书（USBKey）及电子签章制章的流程。

CA数字证书办理联系电话：400-0566-110或022-24538059。

电子签章办理联系电话：022-24538059。

（三）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四）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会。

七、网上应答时间

2025年6月9日9:00至2025年6月30日8:30，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进行应答并提交。

网上应答帮助链接：http://tjgpc.zwfwb.tj.gov.cn/webInfo/getWebInfoListForwebInfoClass.do?fkWebInfoclassId=W008

八、投标截止时间及方式

（一）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6月30日8:30。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方为有效投标。

（二）投标方式：本项目投标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

九、开标时间及方式

（一）开标解密时间：2025年6月30日8:30至9:30完成开标解密的投标为有效投标。

（二）开标解密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于规定时间内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完成开标解密。

（三）网上开标公示时间：2025年6月30日9:30至12:00。投标人可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自行查看开标信息。

十、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79号二楼（邮编：300161）

（三）联系人：范志刚、鲁志强、杨光

（四）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

（五）对外办公时间：法定工作日9:00～12:00，14:00～17:00

（六）咨询服务电话：

1. 供应商注册咨询：022-24538167

2. CA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咨询：022-24538059

3. 采购文件咨询：022-24538217

4. 网上应答及解密操作咨询：022-24538309

十一、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名称：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二）采购人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复康路19号

（三）采购人联系人：李丁

（四）采购人联系电话：022-87671677

十二、质疑方式

（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投标须知》“8. 询问与质疑”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原件形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采购人质疑受理：

1. 联系部门：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科技与财务管理室

2.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复康路19号

3. 联 系 人：李丁

4. 联系方式：022-87671677

（二）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十三、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十四、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一包、第三包

本项目按以下比例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中标金额（万元）** | 费率 |
| --- | --- |
| 100以下 | 1.0% |
| 100-500 | 0.8% |
| 500-1000 | 0.65% |
| 1000-5000 | 0.5% |
| 5000-10000 | 0.25% |
| 10000-100000 | 0.05% |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下取整，精确到元。例如**中标金额**为6805000元，服务费=1000000×1%+（5000000-1000000）×0.8%+（6805000-5000000）×0.65%=53732.5元，服务费缴纳53732元。其中中标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

中标供应商应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单位名称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缴费时请注明项目编号及中标包号。

名 称：天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明华支行

1205 0162 4900 0000 0675

银行联行号：105110039436

纳税人识别号：1212 0000 MB1E 44809C

地址：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79号

缴费及申请开票系统：http://pay.tjggzy.cn/

缴费及开票咨询电话：022-24532012

**第二包**

本项目按以下比例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预算金额（万元）** | 费率 |
| --- | --- |
| 100以下 | 1.0% |
| 100-500 | 0.8% |
| 500-1000 | 0.65% |
| 1000-5000 | 0.5% |
| 5000-10000 | 0.25% |
| 10000-100000 | 0.05% |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下取整，精确到元。例如**预算金额**为6805000元，服务费=1000000×1%+（5000000-1000000）×0.8%+（6805000-5000000）×0.65%=53732.5元，服务费缴纳53732元。其中中标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

中标供应商应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单位名称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缴费时请注明项目编号及中标包号。

名 称：天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明华支行

1205 0162 4900 0000 0675

银行联行号：105110039436

纳税人识别号：1212 0000 MB1E 44809C

地址：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79号

缴费及申请开票系统：http://pay.tjggzy.cn/

缴费及开票咨询电话：022-24532012

十五、《“政采贷”业务提示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提示函》和《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示函》。

2025年6月9日

**“政采贷”业务提示函**

【政策简介】“政采贷”业务，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有流程简便、放款迅速、免实物质押、贷款利率低等特点。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以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向各商业银行申请融资，并享受商业银行优惠利率以及人民银行支小再贷款政策等。

【贷款途径】截止目前，我市已有农业银行、光大银行、渤海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等18家商业银行相继推出了“政采贷”产品，并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产品介绍专栏（http://ccgp-tianjin.gov.cn/zcd/zcdList.jsp）公开了产品详情、产品特色、服务电话等信息，后续如有其它银行推出此类产品，“政采贷”产品介绍专栏也将及时更新。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以自行对比或咨询，并可以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中公示的“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链接或中征平台官方网址（https://www.crcrfsp.com/index.do）向银行提交融资申请。

【特别提示】“政采贷”业务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企业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供应商自愿申请“政采贷”业务并自由选择商业银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或限制。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提示函**

【政策概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是政府采购法定的政策功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支持对象】以下对象可享受支持政策：1.在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支持情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支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2.中小企业应当对声明函的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内容如有不实，则构成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意向、采购公告和招标文件（谈判文件、磋商文件等）中，应当明确本项目执行支持中小企业的具体措施，如预留份额、评审优惠（应当明确具体优惠比例）或者优先采购等。

【政策目录】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

3.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4.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津财采〔2021〕12号）

6.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运输委 市水务局 市政务服务办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的通知（津财采〔2022〕11号）

**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示函**

近年来，我市财政部门查处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违法行为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占95%以上，严重扰乱了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损害了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诚实信用是市场经济的基本要求，也是政府采购法确立的基本原则之一，政府采购供应商等当事人均应严格遵循。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有审慎的审查义务，对提交的全部材料（包括本单位制作形成的材料、第三方单位提供的材料、员工个人提供的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被查实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被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并将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天津市政府采购网等网站公示其失信记录，实施联合惩戒。

经梳理，供应商提供的虚假材料主要涉及业绩合同、发票、认证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社保缴费证明、学历学位证书、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健康证等。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应急管理部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中国建造师网、学信网**等**官方查询渠道对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真实性予以审查，对无法确认真实性的材料，不要作为投标、响应材料提交。

一旦被查实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的以下陈述申辩意见一般不予采信：

1.虚假材料为员工个人或第三方单位提供，供应商并不知情；

2.虚假材料并非评审因素或属于多提供，而并不影响评审结果；

3.供应商并未中标，没有产生危害后果；

4.工作人员疏忽大意，错放相关材料；

5.已查验材料原件或通过非官方渠道扫码、在线查询等，尽到了审查义务。

**法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

一、项目背景

第一包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验室购置实验室用气，保证各项监测任务的正常开展。

第二包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验室购置实验室耗材，保证各项监测任务的正常开展。

第三包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验室购置实验室试剂，保证各项监测任务的正常开展。

本项目属于工业行业

二、技术要求

★（一）投标人须承诺所投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交货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出具所投产品、服务符合上述规定的证明文件。

（二）第一包投标人承诺所购用于本项目的氩气（Ar）、液氩（Ar）、氮气（N2）、液氮（N2）、氧气（O2）、乙炔气（C2H2）、氦气（He）、合成空气、氟甲烷（CH3F）、笑气（N2O）、氨气（NH3）、氩甲烷（90%Ar+10%CH4）、甲烷（CH4）、二氧化碳（CO2）的原料气制造商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本项目第一包配送允许分包，若投标人采取分包方式实施配送工作，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主体营业执照扫描件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扫描件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扫描件；若投标人自行负责医用笑气配送，投标文件中提供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扫描件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扫描件（见附件14）。

（四）第一包投标人须承诺本项目所用气瓶的制造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压力容器制造，子项目：气瓶）。

（五）采购清单

**第一包：**

★1. 投标产品实质性要求

所投氩气（Ar）、液氩（Ar）、氮气（N2）、液氮（N2）、氧气（O2）、乙炔气（C2H2）、氦气（He）、合成空气、氟甲烷（CH3F）、笑气（N2O）、氨气（NH3）、氩甲烷（90%Ar+10%CH4）、甲烷（CH4）、二氧化碳（CO2）的气瓶充装单位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气瓶充装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

2. 技术参数

| 序号 | 标的名称 | 需求条款 | 单位 | 数量 |
| --- | --- | --- | --- | --- |
| 1 | 氩气（Ar） | 1、浓度（%）99.999，  2、40L/瓶 | 瓶 | 180 |
| 2 | 液氩（Ar） | 1、浓度（%）99.999，  2、160L /瓶 | 瓶 | 70 |
| 3 | ▲氮气（N2） | 1、浓度（%）99.999，  2、40L/瓶 | 瓶 | 600 |
| 4 | 液氮（N2） | 1、浓度（%）99.999，  2、160L /瓶 | 瓶 | 20 |
| 5 | 氧气（O2） | 1、浓度（%）99.999，  2、40L/瓶 | 瓶 | 50 |
| 6 | 乙炔气（C2H2） | 1、浓度（%）99.99，  2、5kg /瓶 | 瓶 | 30 |
| 7 | ▲氦气（He） | 1、浓度（%）99.999，  2、40L/瓶 | 瓶 | 110 |
| 8 | 合成空气 | 1、40L /瓶，  2、氮气79%，氧气21% | 瓶 | 15 |
| 9 | 氟甲烷（CH3F） | 1、浓度（%）99.999，  2、8L /瓶 | 瓶 | 2 |
| 10 | 笑气（N2O） | 1、浓度（%）99.999，  2、8L /瓶 | 瓶 | 2 |
| 11 | 氨气（NH3） | 1、浓度（%）99.999，  2、4L/瓶 | 瓶 | 2 |
| 12 | 氩甲烷 | 1、40L /瓶，  2、90%Ar+10%CH4 | 瓶 | 2 |
| 13 | 甲烷（CH4） | 1、浓度（%）99.999，  2、8L /瓶 | 瓶 | 2 |
| 14 | 二氧化碳（CO2） | 1、浓度（%）99.999，  2、8L /瓶 | 瓶 | 2 |

**第二包**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单位 | 需求条款 | 单项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1 | 单标线移液管 | 支 | 玻璃，100ml ，A级 | 30 |
| 2 | 单标线移液管 | 支 | 玻璃，50ml ，A级 | 25 |
| 3 | 单标线移液管 | 支 | 玻璃，25ml ，A级 | 18 |
| 4 | 单标线移液管 | 支 | 玻璃，20ml ，A级 | 17 |
| 5 | 单标线移液管 | 支 | 玻璃，10ml ，A级 | 15 |
| 6 | 单标线移液管 | 支 | 玻璃，5ml ，A级 | 12 |
| 7 | 单标线移液管 | 支 | 玻璃，2ml ，A级 | 12 |
| 8 | 单标线移液管 | 支 | 玻璃，1ml ，A级 | 12 |
| 9 | 刻度移液管 | 支 | 玻璃，10ml ，A级，环标刻度 | 16 |
| 10 | 刻度移液管 | 支 | 玻璃，5ml ，A级，环标刻度 | 14 |
| 11 | 刻度移液管 | 支 | 玻璃，2ml ，A级，环标刻度 | 12 |
| 12 | 刻度移液管 | 支 | 玻璃，1ml ，A级，环标刻度 | 12 |
| 13 | 量筒 | 个 | 玻璃，2000ml，A级，刻度清晰 | 100 |
| 14 | 量筒 | 个 | 玻璃，1000ml，A级，刻度清晰 | 66 |
| 15 | 量筒 | 个 | 玻璃，500ml ，A级，刻度清晰 | 42 |
| 16 | 量筒 | 个 | 玻璃，250ml， A级，刻度清晰 | 30 |
| 17 | 量筒 | 个 | 玻璃，100ml ，A级，刻度清晰 | 17 |
| 18 | 量筒 | 个 | 玻璃，50ml， A级，刻度清晰 | 16 |
| 19 | 量筒 | 个 | 玻璃，25ml， A级，刻度清晰 | 14 |
| 20 | 量筒 | 个 | 玻璃，10ml， A级，刻度清晰 | 12 |
| 21 | 具塞比色管 | 盒 | 玻璃，100ml，A级，双刻度，密闭性强，12支/盒 | 260 |
| 22 | 具塞比色管 | 盒 | 玻璃，50ml，A级，双刻度，密闭性强，12支/盒 | 160 |
| 23 | 具塞比色管 | 盒 | 玻璃，25ml，A级，双刻度，密闭性强，12支/盒 | 150 |
| 24 | 具塞比色管 | 盒 | 玻璃，10ml，A级，双刻度，密闭性强，12支/盒 | 100 |
| 25 | 比色皿 | 个 | 玻璃，光程50mm，耐酸碱，耐有机 | 105 |
| 26 | 比色皿 | 个 | 玻璃，光程30mm，耐酸碱，耐有机 | 75 |
| 27 | 比色皿 | 个 | 玻璃，光程20mm，耐酸碱，耐有机 | 65 |
| 28 | 比色皿 | 个 | 玻璃，光程10mm，耐酸碱，耐有机 | 55 |
| 29 | 比色皿 | 个 | 石英，光程10mm，耐酸碱，耐有机 | 105 |
| 30 | 比色皿 | 个 | 石英，光程20mm，耐酸碱，耐有机 | 125 |
| 31 | 比色皿 | 个 | 石英，光程40mm，耐酸碱，耐有机 | 85 |
| 32 | 烧杯 | 个 | 玻璃，2000ml，带柄，带刻度，加厚耐高温 | 55 |
| 33 | 烧杯 | 个 | 玻璃，1000ml，带柄，带刻度，加厚耐高温 | 40 |
| 34 | 烧杯 | 个 | 玻璃，500ml，带刻度，加厚耐高温 | 10 |
| 35 | 烧杯 | 个 | 玻璃，250ml，带刻度，加厚耐高温 | 8 |
| 36 | 烧杯 | 个 | 玻璃，100ml，带刻度，加厚耐高温 | 6 |
| 37 | 烧杯 | 个 | 玻璃，10ml，带刻度，加厚耐高温 | 6 |
| 38 | 容量瓶 | 个 | 玻璃，2000ml，棕色或无色，A级 | 90 |
| 39 | 容量瓶 | 个 | 玻璃，1000ml，棕色或无色，A级 | 65 |
| 40 | 容量瓶 | 个 | 玻璃，500ml，棕色或无色，A级 | 45 |
| 41 | 容量瓶 | 个 | 玻璃，250ml，棕色或无色，A级 | 35 |
| 42 | 容量瓶 | 个 | 玻璃，200ml，棕色或无色，A级 | 30 |
| 43 | 容量瓶 | 个 | 玻璃，100 ml，棕色或无色，A级 | 25 |
| 44 | 容量瓶 | 个 | 玻璃，50 ml，棕色或无色，A级 | 20 |
| 45 | 容量瓶 | 个 | 玻璃，25ml，棕色或无色，A级 | 15 |
| 46 | 容量瓶 | 个 | 玻璃，20ml，棕色或无色，A级 | 15 |
| 47 | 容量瓶 | 个 | 玻璃，10ml，棕色或无色，A级 | 10 |
| 48 | 带底容量瓶 | 个 | 玻璃，10ml，带底座，棕色或无色，A级 | 22 |
| 49 | 锥形瓶 | 个 | 玻璃，1000 ml，大口，耐酸碱，耐高温，加厚 | 35 |
| 50 | 锥形瓶 | 个 | 玻璃，500ml，大口，耐酸碱，耐高温，加厚 | 25 |
| 51 | 锥形瓶 | 个 | 玻璃，250 ml，大口，耐酸碱，耐高温，加厚 | 15 |
| 52 | 锥形瓶 | 个 | 玻璃，100 ml，大口，耐酸碱，耐高温，加厚 | 10 |
| 53 | 具塞锥形瓶 | 个 | 玻璃，250 ml，磨口，耐酸碱，耐高温，加厚 | 18 |
| 54 | 碘量瓶 | 个 | 玻璃，250 ml | 15 |
| 55 | 分液漏斗 | 个 | 玻璃，500ml，四氟活塞 | 65 |
| 56 | 分液漏斗 | 个 | 玻璃，1000ml，四氟活塞 | 75 |
| 57 | 三角漏斗 | 个 | 玻璃，直径90mm | 28 |
| 58 | 圆底烧瓶 | 个 | 高硅硼玻璃，500ml，棕色或透明，标口TS24/30，加厚 | 68 |
| 59 | 圆底烧瓶 | 个 | 高硅硼玻璃，2000ml，透明或棕色，加厚 | 100 |
| 60 | 酸式滴定管 | 个 | 50ml，棕色，四氟三通，A级，分度值0.1ml | 70 |
| 61 | 酸式滴定管 | 个 | 25ml，棕色，四氟三通，A级，分度值0.1ml | 80 |
| 62 | 刻度滴瓶 | 个 | 玻璃，125 ml | 10 |
| 63 | 玻璃棒 | 个 | 长度≥30cm | 2 |
| 64 | 一次性塑料滴管 | 包 | 2 ml，带刻度，100支/包 | 5 |
| 65 | 玻璃滴管 | 盒 | 尖头，250支/盒 | 100 |
| 66 | 塑料量杯 | 个 | 有1000ml刻度线，PP材质，带柄 | 10 |
| 67 | 聚丙烯离心管 | 箱 | 50ml，500个/箱，尖平底，带盖，（体积偏差不超过2%），密封性好，化学稳定性强 | 500 |
| 68 | 聚丙烯离心管 | 盒 | 15ml，500个/箱，尖底，带盖，（体积偏差不超过2%），密封性好，化学稳定性强 | 300 |
| 69 | 聚丙烯离心管 | 盒 | 1.5ml，500个/包，尖底，摁盖，密封性好，化学稳定性强 | 60 |
| 70 | 聚乙烯烧杯 | 个 | 100 ml | 5 |
| 71 | 活动扳手 | 个 | 18寸或24寸 | 200 |
| 72 | 一次性塑料注射器 | 盒 | 5ml或10ml， PP/PE、无橡胶活塞、中头、无针头，10支/盒 | 15 |
| 73 | 针头过滤器 | 盒 | 直径13mm，孔径0.45µm，聚醚砜（PES），100个/盒，空白满足实验需求 | 70 |
| 74 | 亲水PTFE针头过滤器 | 盒 | 直径13mm，孔径0.22µm，100个/盒，空白满足实验需求 | 60 |
| 75 | 玻璃纤维GF/F针式过滤器 | 盒 | 直径25mm，孔径0.7µm，100只/盒，空白满足实验需求 | 180 |
| 76 | 减压阀 | 个 | 输出基量程0-0.25Mpa或0-0.4Mpa的减压阀，黄铜或不锈钢材质 | 600 |
| 77 | 减压阀 | 个 | 输出基量程0-1.0Mpa或0-1.5Mpa的减压阀，黄铜或不锈钢材质 | 600 |
| 78 | 减压阀 | 个 | 1L/min流量精准可控，黄铜或不锈钢材质 | 860 |
| 79 | 洗瓶 | 个 | 加厚塑料，500ml，长嘴弯头，不漏，出水顺畅 | 15 |
| 80 | 蒸馏水桶 | 个 | HDPE，加厚，20L | 100 |
| 81 | 玻璃珠 | 包 | 5-6mm，约1000颗/包 | 10 |
| 82 | 洗耳球 | 个 | 橡胶，中号或大号 | 12 |
| 83 | 分液漏斗架 | 个 | 用于500ml分液漏斗，6位/个 | 150 |
| 84 | 分液漏斗架 | 个 | 用于1000ml分液漏斗，6位/个 | 180 |
| 85 | 移液管架 | 个 | 有机玻璃，梯形，两用，7cm\*7cm | 30 |
| 86 | 比色管架 | 个 | 耐酸碱，带提手，底部不镂空，≥20孔位，10ml比色管适用 | 40 |
| 87 | 比色管架 | 个 | 耐酸碱，带提手，底部不镂空，≥20孔位，25ml比色管适用 | 80 |
| 88 | 比色管架 | 个 | 耐酸碱，带提手，底部不镂空，≥20孔位，50ml比色管适用 | 120 |
| 89 | 比色管架 | 个 | 耐酸碱，带提手，底部不镂空，≥20孔位，100ml比色管适用 | 160 |
| 90 | 离心管架 | 个 | 塑料，10/15ml离心管适用，≥20孔位 | 12 |
| 91 | 离心管架 | 个 | 塑料，50ml离心管适用，≥20孔位 | 15 |
| 92 | 离心管架 | 个 | 塑料，100ml离心管适用，≥10孔位 | 20 |
| 93 | 弗罗里硅土净化小柱 | 盒 | 容量1000mg，体积6ml，100个/盒 | 1100 |
| 94 | 纤维素滤膜 | 盒 | 适配赛默飞ASE350快速溶剂萃取仪，100个/盒 | 650 |
| 95 | 浓缩杯 | 个 | 适配Biotage全自动样品浓缩仪 | 400 |
| 96 | 进样针 | 支 | 10ul、25ul、50ul、100ul | 350 |
| 97 | 脱脂棉 | 包 | 500g/包 | 50 |
| 98 | 玻璃棉 | 包 | 100g/包，玻璃纤维棉 | 20 |
| 99 | 石英棉 | 包 | 3-5μm，500g/包 | 1800 |
| 100 | 铝箔纸 | 盒 | 实验室专用铝箔纸，加厚，30cm\*20m | 25 |
| 101 | 封口膜 | 盒 | 实验室专用封口膜，延展性密封性好， 10 cm\*38 m | 150 |
| 102 | 固相萃取柱 | 盒 | SPE小柱，硅胶、硅镁、炭黑等填料， 1g，6ml | 350 |
| 103 | 色谱柱检漏液 | 瓶 | 适配安捷伦气相色谱仪，236ml/瓶 | 240 |
| 104 | 干燥器 | 个 | 玻璃真空，直径30cm | 300 |
| 105 | 陶瓷剪刀 | 个 | 中号 | 20 |
| 106 | ▲瓶口分液器 | 个 | 抗化学腐蚀，耐有机，可调定量，10-60ml  痕量型阀门，全陶瓷活塞，整机可拆卸浸泡清洗维护，量阶式量程无需校准， | 5800 |
| 107 | ▲瓶口分液器 | 个 | 抗化学腐蚀，耐有机，可调定量，5-30ml  痕量型阀门，全陶瓷活塞，整机可拆卸浸泡清洗维护，量阶式量程无需校准 | 5300 |
| 108 | ▲瓶口分液器 | 个 | 抗化学腐蚀，可调定量，2-10ml，耐浓硝酸、浓盐酸  痕量型阀门，全陶瓷活塞，整机可拆卸浸泡清洗维护，量阶式量程无需校准 | 3900 |
| 109 | 玻璃微量配标针 | 支 | 10μl，高精度，耐有机溶剂，有防滑设计 | 447 |
| 110 | 玻璃微量配标针 | 支 | 20μl，高精度，耐有机溶剂，有防滑设计 | 500 |
| 111 | 玻璃微量配标针 | 支 | 50μl，高精度，耐有机溶剂，有防滑设计 | 470 |
| 112 | 玻璃微量配标针 | 支 | 100μl，高精度，耐有机溶剂，有防滑设计 | 600 |
| 113 | 玻璃微量配标针 | 支 | 1000μl，高精度，耐有机溶剂，有防滑设计 | 650 |
| 114 | 微量进样器 | 支 | 1ml，高精度，适配安捷伦/岛津自动进样器 | 1400 |
| 115 | 微量进样器 | 支 | 10ul，高精度，适配安捷伦/岛津自动进样器 | 975 |
| 116 | 移液枪 | 把 | 最大量程10 ml | 170 |
| 117 | 移液枪 | 把 | 最大量程5 ml | 170 |
| 118 | 耐有机微量高精度移液枪 | 把 | 最大量程1000μl，耐有机，高精度 | 1400 |
| 119 | 耐有机微量高精度移液枪 | 把 | 最大量程200μl，耐有机，高精度 | 1400 |
| 120 | 耐有机微量高精度移液枪 | 把 | 最大量程100μl，耐有机，高精度 | 1400 |
| 121 | 耐有机微量高精度移液枪 | 把 | 最大量程50μl，耐有机，高精度 | 1400 |
| 122 | 耐有机微量高精度移液枪 | 把 | 最大量程20μl，耐有机，高精度 | 1400 |
| 123 | 移液枪头 | 包 | 10ml移液枪头，100支/袋，与艾本德/艾卡/安谱/大龙等品牌移液枪配套，耐酸碱，耐化学腐蚀 | 80 |
| 124 | 移液枪头 | 包 | 5ml移液枪头，100支/袋，与艾本德/艾卡/安谱/大龙等品牌移液枪配套，耐酸碱，耐化学腐蚀 | 80 |
| 125 | 移液枪头 | 包 | 1ml移液枪头，1000支/袋，与艾本德/艾卡/安谱/大龙等品牌移液枪配套，耐酸碱，耐化学腐蚀 | 150 |
| 126 | 移液枪头 | 包 | 200μl移液枪头，1000支/袋，与艾本德/艾卡/安谱/大龙等品牌移液枪配套，耐酸碱，耐化学腐蚀 | 150 |
| 127 | 磁力搅拌器 | 个 | 数显，控温 | 300 |
| 128 | 聚四氟乙烯磁力搅拌子 | 个 | 圆柱带节型，直径2cm | 1 |
| 129 | 聚四氟乙烯磁力搅拌子 | 个 | 橄榄型，直径6mm\*10mm | 1.5 |
| 130 | 聚四氟乙烯磁力搅拌子 | 个 | 十字形，25mm | 9 |
| 131 | 硅酸镁吸附柱 | 个 | 玻璃，无活塞，10mm\*200mm | 20 |
| 132 | XAD-2吸附树脂 | 桶 | 吸附离子交换树脂， 5kg/桶，满足HJ 77.2-2008实验要求 | 8600 |
| 133 | 聚氨酯PUF采样泡沫 | 包 | 用于TISCH聚氨酯泡沫（PUF）有机颗粒物采样器，50\*90mm，10个/包，满足HJ 77.2-2008实验要求 | 650 |
| 134 | 石英滤筒 | 盒 | 25\*100mm，25个/盒，满足HJ 77.2-2008实验要求 | 1530 |
| 135 | 石英滤膜 | 盒 | 203\*254mm，100张/盒，满足HJ 77.2-2008实验要求 | 6500 |
| 136 | 特号玻璃纤维滤筒 | 盒 | 45\*125mm，12只/桶，满足HJ 77.2-2008实验要求 | 168 |
| 137 | 索提冷凝管 | 个 | 标口34/35，蛇形或球形，有效长度≥230mm | 400 |
| 138 | 索氏提取器全套 | 个 | 2000 ml，上部标口34/35，下部标口TS29/32 | 1300 |
| 139 | 索氏提取器全套 | 个 | 500ml ，上部标口TS50/50，下部标口24/30 | 180 |
| 140 | 电加热套 | 个 | 500ml，恒温数控 | 650 |
| 141 | 电加热套 | 个 | 2L，恒温数控 | 850 |
| 142 | 多层硅胶自动净化柱 | 个 | 适配DEXTech（LC-TECH）样品净化系统，柱长18cm，直径3cm，满足HJ 77.2-2008实验要求 | 400 |
| 143 | 弗罗里硅土自动净化柱 | 个 | 适配DEXTech（LC-TECH）样品净化系统，柱长8.5cm，直径2cm，满足HJ 77.2-2008实验要求 | 160 |
| 144 | 自动净化柱 | 个 | 样品净化系统DEXTech（LC-TECH）用，活性炭柱，柱长3cm，直径0.8cm，满足HJ 77.2-2008实验要求 | 135 |
| 145 | 自动净化柱 | 个 | 样品净化系统DEXTech（LC-TECH）用，活性炭柱柱长4cm，直径0.8cm，满足HJ 77.2-2008实验要求 | 105 |
| 146 | 多层硅胶净化柱 | 根 | 25g/支 ，内径16.5 mm，柱长28 cm，满足HJ 909-2017实验要求 | 100 |
| 147 | Poly-Sery HLB Pro SPE 小柱 | 盒 | 容量≥60mg，体积3ml， 100支/盒 | 1000 |
| 148 | Poly-Sery HLB Pro SPE 小柱 | 盒 | 容量≥200mg，体积6ml， 30支/盒 | 700 |
| 149 | WAX弱阴离子交换 SPE 小柱 | 盒 | 容量≥200mg，体积6ml， 30支/盒 | 300 |
| 150 | C18固相萃取柱 | 盒 | 容量≥200mg，体积6ml， 30支/盒 | 180 |
| 151 | 石墨化碳黑固相萃取柱 | 盒 | 容量≥250mg，体积6ml， 30支/盒 | 400 |
| 152 | 硅胶固相萃取柱 | 盒 | 容量≥1g，体积6ml， 30支/盒 | 200 |
| 153 | Poly-Sery MCX 混合型强阳离子交换 SPE 小柱 | 盒 | 容量≥500mg，粒径100μm，体积6ml，30支/盒 | 900 |
| 154 | 一次性巴斯德吸管 | 盒 | LDPE材质，3ml，185mm，500支/盒 | 80 |
| 155 | 硅胶头 | 包 | 10个/包，用于巴斯滴管 | 180 |
| 156 | 长型玻璃巴斯德吸管 | 盒 | 2ml，总长230mm， 250支/盒 | 80 |
| 157 | 玻璃内插管 | 包 | 尖底，带聚合物支脚，100μl，适配2ml样品瓶 | 180 |
| 158 | KD-浓缩管 | 个 | 50ml，尖底，标口24/30 | 98 |
| 159 | 浓缩管 | 个 | 60ml，底部带刻度，适配睿科平行真空浓缩仪 | 98 |
| 160 | 螺纹口棕色15ml样品瓶 | 盒 | 棕色玻璃，15ml，100个/盒 | 195 |
| 161 | 黑色螺纹盖 | 包 | 15ml样品瓶配套用，100个/包，含PTFE垫片 | 160 |
| 162 | 40ml螺纹口样品储存瓶 | 盒 | 27.5×95mm，100只/盒，棕色玻璃、EPA瓶、带书写刻度和logo | 312 |
| 163 | 白色开孔螺纹盖 | 包 | 100个/包，含超低流失PTFE/硅胶隔垫 | 210 |
| 164 | 熔融石英毛细管直型连接件 | 包 | 5个/包 | 886 |
| 165 | 滤筒托架 | 个 | 玻璃件（上、下），适配众瑞废气二噁英采样装置 | 230 |
| 166 | 滤筒托架 | 个 | 玻璃件（上、下），适配TCR废气二噁英采样装置 | 230 |
| 167 | 巨型冷凝器 | 个 | 适配众瑞废气二噁英采样装置 | 1200 |
| 168 | 巨型冷凝器 | 个 | 适配TCR废气二噁英采样装置 | 1200 |
| 169 | 实验室碱性清洗剂 | 桶 | 5L，无氯、无磷、无NTA，机洗型 | 705 |
| 170 | 考克阀 | 包 | 15个/包，用于固相萃取装置 | 420 |
| 171 | 1.5ml进样瓶 | 盒 | 适配安捷伦/岛津/沃特世，玻璃，1.5ml，11.6×32mm，棕色/无色，带刻度，100个/盒 | 50 |
| 172 | 预开孔进样瓶盖 | 包 | 1.5ml进样小瓶适配，中心孔6mm，聚丙烯瓶盖，特氟龙/硅胶隔垫，9mm开口盖， 100个/袋 | 65 |
| 173 | 进样瓶盖 | 包 | 1.5ml进样小瓶适配，聚丙烯瓶盖，特氟龙/硅胶隔垫， 100个/袋 | 65 |
| 174 | SPE小柱连接件（转接头） | 包 | PP材质，12个/包 | 556 |
| 175 | 样品贮存盒 | 个 | 用于贮存1.5ml进样瓶，100孔位/个 | 7 |
| 176 | 样品瓶架 | 个 | 用于盛放1.5ml进样瓶，50孔位/个，塑料，蓝色 | 7 |
| 177 | 顶空瓶 | 盒 | 容积22ml，玻璃，螺纹口，100个/盒 | 450 |
| 178 | 顶空瓶瓶盖 | 包 | 适配22ml顶空瓶，带PTFE/硅胶隔垫，100个/包 | 450 |
| 179 | 吹扫瓶 | 盒 | 40ml，棕色玻璃，100个/盒 | 130 |
| 180 | 吹扫瓶瓶盖 | 包 | 适配40ml顶空瓶，带PTFE/硅胶隔垫，100个/包 | 300 |
| 181 | 棉线绳 | 卷 | 500 m/卷 | 26 |
| 182 | 颗粒物吸附口罩 | 盒 | 20只/盒 | 180 |
| 183 | 一次性灭菌口罩 | 盒 | 500个/盒，三层防护，每个独立包装 | 100 |
| 184 | 一次性活性炭口罩（四层）独立包装 | 盒 | 50只/盒 | 21 |
| 185 | 白色线手套 | 副 | 中号 | 5 |
| 186 | 废液桶 | 个 | 塑料，20L，蓝色加厚 | 25 |
| 187 | 一次性丁腈手套 | 盒 | 耐化学性，加厚，大号或中号，100只/盒 | 130 |
| 188 | 乳胶/橡胶手套 | 包 | 特厚，乳胶/橡胶，长度大于50cm，5双装 | 50 |
| 189 | 隔热手套 | 双 | 隔热耐高温加长款45cm，全指加强款 | 290 |
| 190 | 标签纸 | 包 | 背胶自粘贴内切标签贴纸，A4，彩色，50张/包 | 15 |
| 191 | 定性滤纸 | 盒 | 15cm，100张/盒 | 15 |
| 192 | 称量纸 | 包 | 加厚，100×100mm或75×75mm，500张/包 | 3 |
| 193 | pH试纸 | 盒 | pH范围 1-14.0，20本/盒 | 25 |
| 194 | 大张滤纸 | 包 | 600\*600mm，100张/包 | 150 |
| 195 | 危险废物标签 | 张 | PP背胶，含4种警示图形，15cm＊15cm，满足HJ 1276-2022要求 | 6 |
| 196 | 密封袋 | 包 | 9\*13cm，100个/包 | 7 |
| 197 | 双联球 | 个 | / | 20 |
| 198 | 试管刷 | 套 | 大号，中号、小号各一个 | 20 |
| 199 | 量筒刷 | 个 | 适用于50ml、100ml、500ml量筒 | 20 |
| 200 | 三角瓶刷 | 个 | 适用于250ml三角瓶 | 20 |
| 201 | 试剂瓶刷 | 个 | 适用于500ml、1000ml试剂瓶或分液漏斗 | 20 |
| 202 | 药勺 | 个 | 不锈钢单头，250mm | 3 |
| 203 | 药勺 | 个 | 不锈钢双头，220mm | 3 |
| 204 | 药勺 | 个 | 牛角药勺 | 12 |
| 205 | 药勺 | 个 | 塑料药勺 | 28 |
| 206 | 不锈钢微量药勺 | 套 | 长220mm/直径3.0mm、3根/套 | 12 |
| 207 | 尼龙筛 | 个 | 孔径10目 | 60 |
| 208 | 镉还原柱 | 套 | 适配海光HGCF-200连续流动分析仪 | 132 |
| 209 | 氟化物电极 | 支 | 复合型，适用于雷磁离子计 | 1100 |
| 210 | 电导率电极 | 支 | 复合型 | 220 |
| 211 | pH缓冲溶液 | 套 | pH值分别为4.00、6.86、9.18，250ml | 770 |
| 212 | pH电极 | 支 | 梅特勒适配 | 2200 |
| 213 | 生物毒性配套试剂 | 支 | 费氏弧菌冻干粉，Modern Water Model 500生物毒性检测仪配套 | 550 |
| 214 | 水质（粪）大肠菌群快速检测纸片 | 包 | I型或Ⅱ型，20次/包，满足HJ 755-2015实验要求 | 227 |
| 215 | 51孔定量盘 | 包 |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酶底物法定量检测盘，满足HJ 1001-2018实验要求，100个/包 | 2965 |
| 216 | 97孔定量盘 | 包 |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酶底物法定量检测盘， 满足HJ 1001-2018实验要求，100个/包 | 3086 |
| 217 | 取样瓶（无菌） | 盒 | 100ml ，辐照灭菌，每瓶含10mg硫代硫酸钠，20瓶/盒 | 77 |
| 218 | 酶底物法检测试剂盒 | 盒 | 辐照灭菌，50个/盒， 满足HJ 1001-2018实验要求 | 1100 |
| 219 | 5ml离子色谱进样管套装 | 套 | 适配赛默飞离子色谱仪， AS-DV进样器 | 1782 |
| 220 | 2ml离子色谱进样瓶+盖 | 套 | 适配赛默飞离子色谱仪， AS-AP样器，每套100个 | 165 |
| 221 | 离子色谱抑制器（4mm） | 个 | 适配赛默飞离子色谱仪 | 8000 |
| 222 | 离子色谱柱（分析柱） | 个 | 适配赛默飞离子色谱仪 | 10000 |
| 223 | 离子色谱柱（保护柱） | 个 | 适配赛默飞离子色谱仪 | 2500 |
| 224 | 离子色谱Ag/AgCl pH 参比电极 | 个 | 适配赛默飞 ICS-5000+电化学检测器 | 8203 |
| 225 | 离子色谱仪电极垫片 | 个 | 适配赛默飞ICS-5000+ ED50 A/ED50/ED40 安培分析池 | 326 |
| 226 | 离子色谱仪二氧化碳去除装置（氢氧根体系） | 个 | 适配赛默飞 ICS-5000+ | 14800 |
| 227 | 离子色谱仪二氧化碳去除装置（碳酸根体系） | 个 | 适配赛默飞 ICS-5000+ | 14800 |
| 228 | 离子色谱前处理柱-Na | 盒 | 2.5ml，25支/盒 | 997 |
| 229 | 离子色谱前处理柱-Ba | 盒 | 2.5ml，25支/盒 | 1423 |
| 230 | 离子色谱前处理柱-Ag | 盒 | 2.5ml，25支/盒 | 1324 |
| 231 | 离子色谱前处理柱-H | 盒 | 1ml，50支/盒 | 876 |
| 232 | 离子色谱前处理柱-RP | 盒 | 1ml，50支/盒 | 957 |
| 233 | 离子色谱银电极抛光布 | 盒 | 8英寸，10片/盒 | 1843 |
| 234 | 原子荧光光谱仪载流泵管 | 根 | 适配海光AFS-9562原子荧光光谱仪 | 53 |
| 235 | 原子荧光光谱仪还原剂泵管 | 根 | 适配海光AFS-9562 原子荧光光谱仪 | 53 |
| 236 | 原子荧光光谱仪废液泵管 | 根 | 适配海光AFS-9562 原子荧光光谱仪 | 53 |
| 237 | 原子荧光光谱仪连接硅胶管 | 根 | 适配海光AFS-9562原子荧光光谱仪 | 55 |
| 238 | 原子荧光光谱仪进样针 | 根 | 石英玻璃，适配海光AFS-9562 原子荧光光谱仪 | 704 |
| 239 | 原子荧光光谱仪进样针 | 根 | PFA材质，适配海光AFS-9562 原子荧光光谱仪 | 220 |
| 240 | 原子荧光光谱仪石英炉 | 个 | 适配海光AFS-9562 原子荧光光谱仪 | 330 |
| 241 | 原子荧光光谱仪加热丝 | 个 | 适配海光AFS-9562 原子荧光光谱仪 | 110 |
| 242 | 原子荧光光谱仪陶瓷片 | 个 | 适配海光AFS-9562 原子荧光光谱仪 | 198 |
| 243 | 原子荧光光谱仪配套汞灯 | 个 | 适配海光AFS-9562 原子荧光光谱仪 | 440 |
| 244 | 原子荧光光谱仪配套硒灯 | 个 | 适配海光AFS-9562原子荧光光谱仪 | 440 |
| 245 | 原子荧光光谱仪配套砷灯 | 个 | 适配海光AFS-9562 原子荧光光谱仪 | 440 |
| 246 | 原子荧光光谱仪配套汞灯 | 个 | 适配海光HGF-V2原子荧光光谱仪 | 440 |
| 247 | 原子吸收光谱仪样品管 | 包 | 适配Perkin Elemer 900T石墨炉自动进样，  1.2ml进样管 | 715 |
| 248 | 原子吸收光谱仪铅元素灯 | 个 | 适配Perkin Elemer 900T原子吸收光谱仪 | 440 |
| 249 | 原子吸收光谱仪镉元素灯 | 个 | 适配Perkin Elemer 900T 原子吸收光谱仪 | 440 |
| 250 | 原子吸收光谱仪铬元素灯 | 个 | 适配Perkin Elemer 900T 原子吸收光谱仪 | 385 |
| 251 | 原子吸收光谱仪镍元素灯 | 个 | 适配Perkin Elemer 900T 原子吸收光谱仪 | 385 |
| 252 | 原子吸收光谱仪铜元素灯 | 个 | 适配Perkin Elemer 900T 原子吸收光谱仪 | 385 |
| 253 | 原子吸收光谱仪石墨管 | 支 | 适配Perkin Elemer 900T原子吸收光谱仪，耐3000℃高温 | 44165 |
| 254 | 原子吸收光谱仪石墨锥 | 套 | 适配Perkin Elemer 900T 原子吸收光谱仪 | 3094 |
| 255 | 原子吸收光谱仪雾化器 | 个 | 适配 Perkin Elemer 900T 原子吸收光谱仪 | 14586 |
| 256 | ICP-OES中心管 | 根 | 适配Perkin Elemer 8300 ICP-OES，耐氢氟酸中心管 | 2495 |
| 257 | ICP-MS泵油 | 桶 | 适配Perkin Elemer 350D ICP-MS， 1L | 13769 |
| 258 | ICP-MS冷却液 | 瓶 | 适配Perkin Elemer 350D ICP-MS， 1L | 561 |
| 259 | ICP-MS泵管 | 包 | 适配Perkin Elemer 350D ICP-MS， PVC， 0.38mm | 1045 |
| 260 | ICP-MS中心管 | 根 | 适配Perkin Elemer 350D ICP-MS ， 2.0mm | 8248 |
| 261 | ICP-MS雾化器 | 根 | 适配Perkin Elemer 350D ICP-MS，玻璃， 1.0L/min 0.5ml/min，50psig | 10170 |
| 262 | ICP-MS雾室 | 个 | 适配Perkin Elemer 350D ICP-MS，玻璃 | 10033 |
| 263 | ICP-MS镍采样锥 | 个 | 适配Perkin Elemer 350D ICP-MS | 5753 |
| 264 | ICP-MS镍截取锥 | 个 | 适配Perkin Elemer 350D ICP-MS | 5154 |
| 265 | ICP-MS超锥 | 个 | 适配Perkin Elemer 350D ICP-MS | 3231 |
| 266 | ICP-MS10ppm调谐液 | 瓶 | 适配Perkin Elemer 350D ICP-MS， 10mg/L，包含Be Ce Fe In Li Mg Pb U，500ml，1%硝酸 | 2659 |
| 267 | ICP-MS泵油 | 瓶 | 适配Agilent7900 ICP-MS，前级真空泵泵油，1L | 1240 |
| 268 | ICP-MS油雾过滤器 | 个 | 适配Agilent7900 ICP-MS，泵油雾过滤器 | 2316 |
| 269 | ICP-MS1.02mm泵管 | 包 | 适配Agilent7900 ICP-MS，3卡头，1.02mm | 1141 |
| 270 | ICP-MS0.76mm泵管 | 包 | 适配Agilent7900 ICP-MS，3卡头，0.76mm | 1141 |
| 271 | ICP-MS内标泵管 | 包 | 适配Agilent7900 ICP-MS，蓝色卡头+橙色卡头 | 1982 |
| 272 | ICP-MS废液管 | 包 | 适配Agilent7900 ICP-MS，3卡头， 黄色卡头 | 2944 |
| 273 | ICP-MS矩管 | 只 | 适配Agilent7900 ICP-MS ，石英炬管 | 5941 |
| 274 | ICP-MS屏蔽帽 | 个 | 适配Agilent7900ICP-MS ，石英屏蔽炬套 | 3254 |
| 275 | ICP-MS雾化器 | 个 | 适配Agilent7900 ICP-MS，硼硅酸盐玻璃同心雾化器 | 8855 |
| 276 | ICP-MS雾室 | 个 | 适配Agilent7900 ICP-MS，石英雾化室，双通道 | 5870 |
| 277 | ICP-MS全镍采样锥 | 个 | 适配Agilent7900 ICP-MS | 9010 |
| 278 | ICP-MS全镍截取锥 | 个 | 适配Agilent7900 ICP-MS | 6647 |
| 279 | 测汞仪进样叉 | 个 | 适配利曼Hydra II C测汞仪 | 7150 |
| 280 | 测汞仪催化管 | 根 | 适配利曼0Hydra II C测汞仪 | 8000 |
| 281 | 测汞仪齐化管 | 根 | 适配利曼Hydra II C测汞仪 | 8000 |
| 282 | 测汞仪镍舟 | 包 | 适配利曼Hydra II C测汞仪，一包14个 | 6000 |
| 283 | 测汞仪催化管 | 根 | 适配迈尔斯通DMA-80测汞仪 | 5543 |
| 284 | 测汞仪齐化管 | 根 | 适配迈尔斯通DMA-80测汞仪 | 4169 |
| 285 | X射线荧光光谱仪压样环 | 包 | 500个/包，40×34×4mm，PVC | 550 |
| 286 | X射线荧光光谱仪泵油 | 桶 | 适配ARL PERFORM'X型波长色散X射线荧光光谱仪 | 1929 |
| 287 | 纯水机Progard柱 | 个 | 适配默克密理博纯水机 | 4100 |
| 288 | 纯水机Quantum柱 | 个 | 适配默克密理博纯水机 | 3800 |
| 289 | 纯水机Millipak | 个 | 适配默克密理博纯水机 | 1200 |
| 290 | 纯水机254UV灯 | 个 | 适配默克密理博纯水机 | 2700 |
| 291 | 纯水机A10UV灯 | 个 | 适配默克密理博纯水机 | 6000 |
| 292 | 纯水机185UV灯 | 个 | 适配默克密理博纯水机 | 5100 |
| 293 | 纯水机水箱空气过滤器 | 个 | 适配默克密理博纯水机 | 1200 |
| 294 | 纯水机RO膜 | 个 | 适配默克密理博纯水机 | 7000 |
| 295 | 纯水机终端微滤 | 个 | 适配默克密理博纯水机 | 1200 |
| 296 | 纯水机注塑型预处理 | 个 | 适配优普纯水机 | 726 |
| 297 | 纯水机反渗透柱 | 个 | 适配优普纯水机 | 1188 |
| 298 | 纯水机终端微滤 | 个 | 适配优普纯水机 | 968 |
| 299 | 吹扫捕集仪用捕集阱 | 个 | 适配EST 吹扫捕集仪 | 1650 |
| 300 | 热脱附仪捕集阱 | 个 | 适配Markes 热脱附仪 | 1100 |
| 301 | 热脱附衬管 | 个 | 适配Markes 热脱附仪 | 330 |
| 302 | 气相色谱仪隔垫 | 包 | 适配安捷伦气相色谱仪，50个/包 | 660 |
| 303 | 气相色谱仪O型密封圈 | 盒 | 适配安捷伦气相色谱仪，100个/盒 | 1210 |
| 304 | 气相色谱仪进样口分流平板 | 包 | 适配安捷伦气相色谱仪，用于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10个/包 | 2750 |
| 305 | 气相色谱仪石墨垫 | 包 | 适配安捷伦气相色谱仪，0.25mm，10个/包 | 550 |
| 306 | 气相色谱仪石墨垫 | 包 | 适配安捷伦气相色谱仪，0.32mm，10个/包 | 550 |
| 307 | 烷基汞专用色谱柱 | 根 | 满足GB/T 14204-93实验要求 ，15m\*0.53mm | 7700 |
| 308 | 气相色谱仪色谱柱 | 根 | 适配岛津/安捷伦气相色谱仪，30m\*0.32mm\*0.25μm | 5000 |
| 309 | 气相色谱仪色谱柱 | 根 | 适配岛津/安捷伦气相色谱仪，60m\*0.32mm\*0.25μm | 8800 |
| 310 | 气相色谱仪色谱柱 | 根 | 适配岛津/安捷伦气相色谱仪，30m\*0.25mm\*0.25μm | 5000 |
| 311 | 气相色谱仪色谱柱 | 根 | 适配岛津/安捷伦气相色谱仪，60m\*0.25mm\*0.25μm | 8800 |
| 312 | 质谱仪油雾过滤器 | 个 | 适配安捷伦质谱仪 | 3190 |
| 313 | 质谱真空泵 | 台 | 适配安捷伦质谱仪 | 19800 |
| 314 | 质谱灯丝 | 个 | 适配安捷伦质谱仪 | 1430 |
| 315 | 石墨垫 | 包 | 适配安捷伦质谱仪，0.25mm，10个/包 | 550 |
| 316 | 石墨垫 | 包 | 适配安捷伦质谱仪，0.32mm，10个/包 | 550 |
| 317 | 液相色谱氘灯 | 个 | 适配安捷伦液相色谱仪 | 11000 |
| 318 | 气相色谱柱 | 根 | 高温色谱柱，15m\*0.25mm\*0.1μm，适配Thermo Trace 1300/TSQ8000 | 5038 |
| 319 | 液相色谱柱 | 根 | C18， 1.8μm，2.1mm\*100mm，适配安捷伦1290-6460液质 | 6600 |
| 320 | 液相色谱柱 | 根 | C18，1.9μm，2.1mm\*100mm，适配安捷伦1290-6460液质 | 7480 |
| 321 |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在线过滤器滤芯 | 包 | 适配安捷伦1290-6460 液质在线过滤器的滤芯，0.3μm，5个/包 | 1650 |
| 322 |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机械泵泵油 | 瓶 | 1L/瓶，用于安捷伦1290-6460液质，适配Edwards 45真空泵 | 352 |
| 323 |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大容量通用捕集阱 | 个 | 适配安捷伦1290-6460液质，大容量通用捕集阱，氮气干燥气用，1/4 英寸，250 psig，大容量通用捕集阱，氮气碰撞气用，1/8 英寸，250 psig，去除载气氮气中CO2，O2，H2O，1/8英寸，250psig，氦气，1/8 英寸，250 psig；配气体净化、脱氧、脱水、脱烃等装置 | 4026 |
| 324 |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液相色谱柱 | 根 | C18柱，1.7μm，2.1mm\*100mm，适配Waters OA-Xevo-TQ-XS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 9900 |
| 326 |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捕集柱 | 根 | 双酚A捕集柱，3~5μm，2.1mm×50mm，适配Waters OA-Xevo-TQ-XS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 7040 |
| 327 |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在线固相萃取柱 | 根 | HLB在线固相萃取柱， 20μm，2.mm×30mm，适配Waters OA-Xevo-TQ-XS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 5280 |
| 328 |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自动进样器进样针 | 根 | 进样针，25μl，适配Waters OA-Xevo-TQ-XS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 7040 |
| 329 | 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仪低沸点PFK调谐液 | 瓶 | 1mL，适配Thermo Trace 1310/DFS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仪 | 3080 |
| 330 | 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仪二噁英专用色谱柱 | 个 | 高惰性色谱柱，60m\* 0.25mm\* 0.25μm，适配Thermo Trace 1310/DFS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仪 ，满足HJ77.2-2008实验要求 | 15400 |
| 331 | 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仪低流失进样隔垫 | 包 | 50个/包，分流不分流进样口、PTV进样口，低流失隔垫，直径11mm，适配Thermo Trace 1310/DFS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仪 | 858 |
| 332 | 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仪不分流进样口衬管 | 包 | 5个/包， 4.0mm\* 6.5mm\*78.5mm，去活，带玻璃棉，适配Thermo Trace 1310/DFS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仪 | 1650 |
| 333 | 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仪自动进样针 | 个 | 10μl，50mm 锥形，1个装，适配Thermo Trace 1310/DFS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仪 | 770 |
| 334 | 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仪灯丝 | 个 | EI灯丝，适配Thermo Trace 1310/DFS 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仪 | 7150 |
| 335 | 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仪机械泵油 | 瓶 | 1L/瓶，适配Thermo Trace 1310/DFS 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仪 | 1100 |
| 336 | 液相色谱高分辨质谱仪喷雾针 | 根 | 适配Ultimate 3000/Q Exactive Focus 液相色谱高分辨质谱仪 | 8303 |
| 338 | 液相色谱高分辨质谱仪lvo700泵油 | 瓶 | 2L，适配Ultimate 3000/Q Exactive Focus液相色谱高分辨质谱仪 | 2944 |
| 339 | 液相色谱高分辨质谱仪毛细管 | 根 | “V” 型，内径0.58mm，长度58.42mm，适配Ultimate 3000/Q Exactive Focus液相色谱高分辨质谱仪 | 5214 |
| 340 | 液相色谱高分辨质谱仪500微升进样针 | 支 | 500μl，适配Ultimate 3000/Q Exactive Focus | 2368 |
| 341 | 液相色谱高分辨质谱仪红色peek管P/N | 根 | Peek材质，适配Ultimate 3000/Q Exactive Focus液相色谱高分辨质谱仪 | 363 |
| 342 | 液相色谱高分辨质谱仪正离子校正液 | 瓶 | 10mL，适配Ultimate 3000/Q Exactive Focus液相色谱高分辨质谱仪 | 2618 |
| 342 | 液相色谱高分辨质谱仪负离子校正液 | 瓶 | 10mL，适配Ultimate 3000/Q Exactive Focus液相色谱高分辨质谱仪 | 2643 |

**第三包**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需求条款 |
| --- | --- | --- | --- | --- |
| 1 | 1,2-环己二胺四乙酸 | 1 | 瓶 | 25g/瓶分析纯 |
| 2 | 1,3-二甲基巴比妥酸 | 1 | 瓶 | 100g/瓶分析纯 |
| 3 | 1,5-二苯基卡巴肼 | 1 | 瓶 | 25 g /瓶,优级纯（灵敏度＞0.04abs/ug） |
| 4 | 1-苯基-3-甲基-5-吡唑啉酮 | 1 | 瓶 | 25g/瓶分析纯 |
| 5 | 1-萘胺 | 1 | 瓶 | 25g/瓶分析纯 |
| 6 | 2216E琼脂 | 1 | 瓶 | 250g/瓶生物试剂；符合GB17378.7的要求 |
| 7 | 4-氨基安替比林 | 1 | 瓶 | 25g/瓶分析纯，可通过供应品空白检验 |
| 8 | 50%氢氧化钠溶液 | 1 | 瓶 | 超纯试剂，1L/瓶,满足离子色谱淋洗液的相关要求 |
| 9 | 7.5%氯化钠肉汤 | 1 | 瓶 | 250g/瓶生物试剂，空白检验合格 |
| 10 | 95%乙醇 | 1 | 瓶 | 500ml/瓶分析纯 |
| 11 | EC肉汤 | 1 | 瓶 | 250g/瓶生物试剂，空白检验合格 |
| 12 | EDTA二钠 | 1 | 瓶 | 250g/瓶分析纯，空白和标准样品检验合格 |
| 13 | L-半胱氨酸 | 1 | 瓶 | 25g/瓶分析纯99% |
| 14 | MMO-MUG培养基 | 1 | 盒 | 250g/瓶生物试剂，空白检验合格 |
| 15 | N,N-二甲基对苯二胺盐酸盐 | 1 | 瓶 | 25g/瓶优级纯，空白和标准样品检验合格 |
| 16 | N,N-二甲基甲酰胺 | 1 | 瓶 | 500ml/瓶优级纯  试剂透明无色，空白检验符合HJ484-2009要求 |
| 17 | N,N-二乙基-1,4-苯二铵硫酸盐（DPD） | 1 | 瓶 | 25g/瓶优级纯，空白和标准样品检验合格 |
| 18 | N-1-萘乙二胺盐酸盐 | 1 | 瓶 | 10g/瓶分析纯 |
| 19 | PH缓冲液A | 1 | 瓶 | pH=4.00，500ml/瓶，带证书 |
| 20 | PH缓冲液B | 1 | 瓶 | pH=6.86，500ml/瓶，带证书 |
| 21 | PH缓冲液C | 1 | 瓶 | pH=9.18，500ml/瓶，带证书 |
| 22 | 氨基磺酸 | 1 | 瓶 | 25g/瓶优级纯，可通过供应品空白检验 |
| 23 | 氨基磺酸氨 | 1 | 瓶 | 100g/瓶分析纯 |
| 24 | 氨水A | 1 | 瓶 | 分析纯，500mL/瓶 空白检验合格 |
| 25 | 氨水B | 1 | 瓶 | 电子级G3，4L/瓶（测定元素低于1ppb） |
| 26 | 氨水C | 1 | 瓶 | 分析纯，25-28wt.%,500ml/瓶，满足HJ1333-2023、HJ1334-2023等要求，不能有全氟化合物检出 |
| 27 | 变色酸 | 1 | 瓶 | 空白检验合格，25g/瓶 |
| 28 | 冰乙酸 | 1 | 瓶 | 电子级，1L/瓶 |
| 29 | 草酸 | 1 | 瓶 | 500g/瓶优级纯 |
| 30 | 草酸钠 | 1 | 瓶 | 100g/瓶基准试剂，空白和标准样品检验合格 |
| 31 | 产气肠杆菌 | 1 | 瓶 | 生物试剂  0代，冻干粉+溶解液 |
| 32 | 次氯酸钠 | 1 | 瓶 | 500ml/瓶分析纯 |
| 33 | 醋酸 | 1 | 瓶 | 分析纯，500ml, |
| 34 | 醋酸缓冲液 | 1 | 包 | 4瓶\*30ml，每包4瓶，满足HJ977-2018空白检验要求，烷基汞不得检出。 |
| 35 | 大肠埃希氏菌 | 1 | 瓶 | 生物试剂  1.0~2.0×103cfu/颗 |
| 36 | 低沸点PFK调谐液 | 1 | 瓶 | 满足磁质谱调谐需求，满足HJ77.2-2008要求 |
| 37 | 碘 | 1 | 瓶 | 250g/瓶分析纯 |
| 38 | 碘化钾A | 1 | 瓶 | 500g/瓶优级纯，空白和标准样品检验合格 |
| 39 | 碘化钾B | 1 | 瓶 | 500g/瓶分析纯 |
| 40 | 碘酸钾A | 1 | 瓶 | 100g/瓶分析纯 |
| 41 | 碘酸钾B | 1 | 瓶 | 50g/瓶基准试剂，空白和标准样品检验合格 |
| 42 | 淀粉 | 1 | 瓶 | 500g/瓶分析纯 |
| 43 | 靛蓝二磺酸钠 | 1 | 瓶 | 10g/瓶分析纯 |
| 44 | 丁基黄原酸钾 | 1 | 瓶 | 500g/瓶优级纯 空白检验合格 |
| 45 | 镀铜镉粒 | 1 | 瓶 | 50g/瓶分析纯 |
| 46 | 对氨基苯磺酸 | 1 | 瓶 | 1g/瓶，分析纯 |
| 47 | 对硝基苯酚 | 1 | 瓶 | 100g/瓶分析纯 |
| 48 | 二甲胺盐酸盐 | 1 | 瓶 | 500g/瓶分析纯 |
| 49 | 二硫化碳 | 1 | 瓶 | 色谱纯，按照HJ584-2010空白检验合格，苯不得检出，400ml/瓶 |
| 50 | 二氯甲烷 | 1 | 瓶 | 农残级或二噁英分析纯，4L/瓶，满足HJ77.2-2008要求，浓缩10000倍不能有二噁英检出。 |
| 51 | 二氯异氰尿酸钠 | 1 | 瓶 | 100g/瓶分析纯 |
| 52 | 二水亚硝基铁氰化钠 | 1 | 瓶 | 500g/瓶分析纯 |
| 53 | 二硝基酚指示剂 | 1 | 瓶 | 100ml/瓶分析纯，空白和标准样品检验合格 |
| 54 | 二氧化钛 | 1 | 瓶 | 100g/瓶分析纯 |
| 55 |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 | 1 | 瓶 | 25g/瓶分析纯，空白和标准样品检验合格 |
| 56 | 二乙烯三胺五乙酸 | 1 | 瓶 | 100g/瓶分析纯 |
| 57 | 凡士林 | 1 | 瓶 | 500g/瓶分析纯 |
| 58 | 费氏弧菌 | 1 | 盒 | 生物试剂 适用于MicroToxModel500型毒性检测仪 |
| 59 | 酚酞 | 1 | 瓶 | 25g/瓶分析纯 |
| 60 | 氟化铵 | 1 | 瓶 | 100g/瓶优级纯 |
| 61 | 氟化钠 | 1 | 瓶 | 500g/瓶分析纯99% |
| 62 | 甘氨酸 | 1 | 瓶 | 25g/瓶分析纯 |
| 63 | 高氯酸A | 1 | 瓶 | 500ml/瓶分析纯 |
| 64 | 高氯酸B | 1 | 瓶 | MOS级，500ml/瓶， |
| 65 | 革兰氏染色液 | 1 | 套 | 500ml/套生物试剂，符合革兰氏染色试验要求 |
| 66 | 铬黑T | 1 | 瓶 | 100g/瓶分析纯 |
| 67 | 铬酸钾 | 1 | 瓶 | 500g/瓶分析纯99.5% |
| 68 | 谷氨酸钠 | 1 | 瓶 | 100g/瓶分析纯 |
| 69 | 硅胶 | 1 | 盒 | 500g/盒分析纯 |
| 70 | 硅酸镁 | 1 | 瓶 | 250g/瓶分析纯 |
| 71 | 硅藻土 | 1 | 盒 | 1kg/盒 粒径0.02-0.1mm |
| 72 | 过硫酸钾A | 1 | 瓶 | 超纯，200g/瓶，空白和标准样品检验合格，符合HJ636-2012要求，含氮量应小于0.0005% |
| 73 | 过硫酸钾B | 1 | 瓶 | 1000g/瓶，符合HJ636-2012要求，含氮量应小于0.0005% |
| 74 | 过硫酸氢钾 | 1 | 瓶 | 500g/瓶分析纯 |
| 75 | 过氧化氢 | 1 | 瓶 | 优级纯，500ml/瓶 |
| 76 | 过氧化氢（30%水溶液） | 1 | 瓶 | 电子级G3，4L/瓶，（元素含量＜1ppb） |
| 77 | 环已二胺四乙酸 | 1 | 瓶 | 25g/瓶分析纯99% |
| 78 | 磺胺 | 1 | 瓶 | 分析纯， 100g/瓶 |
| 79 | 急性毒性试验菌种调节液 | 1 | 瓶 | 生物试剂适用于MicroToxModel500型毒性检测仪 |
| 80 | 急性毒性试验菌种稀释液 | 1 | 瓶 | 生物试剂适用于MicroToxModel500型毒性检测仪 |
| 81 | 甲胺盐酸盐 | 1 | 瓶 | 500g麦克林、国药、安谱或同类以上品牌 |
| 82 | 甲醇A | 1 | 瓶 | 质谱级，4L/瓶，满足HJ1398-2024,HJ1399-2024，HJ1333-2023等要求，不能有抗生素、全氟化合物检出，不能有有机磷酸酯类物质检出。 |
| 83 | 甲醇B | 1 | 瓶 | 色谱纯，4L/瓶 |
| 84 | 甲醇C | 1 | 瓶 | 色谱纯，500mL/瓶 |
| 85 | 甲磺酸 | 1 | 瓶 | 25g/瓶，HPLC用 |
| 86 | 甲基橙 | 1 | 瓶 | 100ml/瓶指示剂 |
| 87 | 甲基红 | 1 | 瓶 | 100ml/瓶指示剂 |
| 88 | 甲醛溶液 | 1 | 瓶 | 500ml/瓶分析纯 |
| 89 | 甲酸 | 1 | 瓶 | 质谱级，50ml/瓶，满足HJ1398-2024,HJ1399-2024要求，不能有抗生素检出，不能有有机磷酸酯类物质检出。 |
| 90 | 甲酸铵 | 1 | 瓶 | 质谱级，25g/瓶，满足HJ1049-2019要求，不能有硝基酚类物质检出。 |
| 91 | 甲酸钠 | 1 | 瓶 | 100g/瓶分析纯99.5% |
| 92 | 甲亚胺-H | 1 | 瓶 | 100g/瓶分析纯 |
| 93 | 碱石灰 | 1 | 瓶 | 500g/瓶分析纯 |
| 94 | 金黄色葡萄球菌 | 1 | 瓶 | 500g/瓶生物试剂 |
| 95 | 酒石酸钾钠 | 1 | 瓶 | 500g/瓶分析纯 |
| 96 | 酒石酸锑钾A | 1 | 瓶 | 500g/瓶分析纯，空白和标准样品检验合格 |
| 97 | 酒石酸锑钾B | 1 | 瓶 | ≥99.9%，25g/瓶 |
| 98 | 聚集内酰胺粉 | 1 | 瓶 | 500g/瓶分析纯 |
| 99 | 聚氧乙烯月桂醚，Brij | 1 | 瓶 | 100g/瓶分析纯 |
| 100 | 聚乙烯醇磷酸铵 | 1 | 瓶 | 25g/瓶分析纯，空白检验合格 |
| 101 | 凯氏定氮片 | 1 | 瓶 | 500g/瓶分析纯 |
| 102 | ▲抗坏血酸 | 1 | 瓶 | 分析纯，25g/瓶，空白和标准样品检验合格 |
| 103 | 连二亚硫酸钠 | 1 | 瓶 | 500g/瓶分析纯 |
| 104 | 邻菲罗啉 | 1 | 瓶 | 25g/瓶分析纯 |
| 105 | 磷酸A | 1 | 箱 | 分析纯，500mL/瓶 |
| 106 | 磷酸B | 1 | 瓶 | 优级纯，500ml/瓶 |
| 107 | 磷酸二氢钾 | 1 | 瓶 | 500g/瓶分析纯99.5% |
| 108 | 磷酸二氢钠 | 1 | 瓶 | 500g/瓶分析纯 |
| 109 | 磷酸氢二铵 | 1 | 瓶 | 500g/瓶分析纯，空白检验合格 |
| 110 | 磷酸氢二钾 | 1 | 瓶 | 500g/瓶分析纯 |
| 111 | 磷酸氢二钠 | 1 | 瓶 | 500g/瓶分析纯 |
| 112 | 硫代硫酸钠 | 1 | 瓶 | 500g优级纯，可通过供应品空白检验 |
| 113 | 硫代乙酰胺 | 1 | 瓶 | 100g/瓶分析纯 |
| 114 | 硫脲 | 1 | 瓶 | 分析纯，500g/瓶 |
| 115 | 硫酸铵 | 1 | 瓶 | 500g/瓶分析纯 |
| 116 | 硫酸镉 | 1 | 瓶 | 500g/瓶分析纯，空白检验合格 |
| 117 | 硫酸钾 | 1 | 瓶 | 500g/瓶分析纯 |
| 118 | 硫酸铝钾 | 1 | 瓶 | 500g/瓶分析纯 |
| 119 | 硫酸镁 | 1 | 瓶 | 500g/瓶分析纯 |
| 120 | 硫酸镍 | 1 | 瓶 | 500g/瓶分析纯 |
| 121 | 硫酸氢钾 | 1 | 瓶 | 500g/瓶分析纯99% |
| 122 | 硫酸铁铵 | 1 | 瓶 | 优级纯、500g/瓶空白和标准样品检验合格 |
| 123 | 硫酸铜 | 1 | 瓶 | 500g/瓶分析纯 |
| 124 | 硫酸锌 | 1 | 瓶 | 500g/瓶分析纯空白检验合格 |
| 125 | 硫酸亚铁铵 | 1 | 瓶 | 500g/瓶分析纯 |
| 126 | 硫酸银 | 1 | 瓶 | 100g/瓶分析纯 |
| 127 | 六氨基氯化钴 | 1 | 瓶 | 25g/瓶分析纯 |
| 128 | 六偏磷酸钠 | 1 | 瓶 | 500g/瓶分析纯空白检验合格 |
| 129 | 六羟基锑酸钾(V) | 1 | 瓶 | ≥99%，25g,/瓶 |
| 130 | 氯胺T | 1 | 瓶 | 500g/瓶分析纯98% |
| 131 | 氯化铵 | 1 | 瓶 | 250g/瓶分析纯 |
| 132 | 氯化钙 | 1 | 瓶 | 500g/瓶优级纯 |
| 133 | 氯化钾 | 1 | 瓶 | 500g/瓶优级纯 |
| 134 | 氯化锰 | 1 | 瓶 | 500g/瓶分析纯 |
| 135 | 氯化钠A | 1 | 瓶 | 优级纯、500g/瓶 |
| 136 | 氯化钠B | 1 | 瓶 | 500 g/瓶，农残级 |
| 137 | 氯化亚锡 | 1 | 瓶 | 500g/瓶分析纯 |
| 138 | 玫瑰红银试剂 | 1 | 瓶 | 25g/瓶分析纯 |
| 139 | 咪唑 | 1 | 瓶 | 100g /瓶 |
| 140 | 钼酸铵 | 1 | 瓶 | 500g/瓶优级纯空白和标准样品检验合格 |
| 141 | 纳氏试剂 | 1 | 瓶 | 500ml/瓶，HJ535-2009空白检验合格 |
| 142 | 尿素 | 1 | 瓶 | 500g/瓶分析纯 |
| 143 | 脲 | 1 | 瓶 | 500g/瓶分析纯 |
| 144 | 柠檬酸 | 1 | 瓶 | 分析纯500g/瓶99.5% |
| 145 | 柠檬酸三钠 | 1 | 瓶 | 500g/瓶分析纯 |
| 146 | 硼氢化钾 | 1 | 瓶 | 优级纯100g/瓶 |
| 147 | 硼酸 | 1 | 瓶 | 500g/瓶优级纯，空白检验合格 |
| 148 | 偏钒酸铵 | 1 | 瓶 | 100g/瓶优级纯，空白检验合格 |
| 149 | 偏硼酸锂 | 1 | 瓶 | 100g/瓶优级纯 |
| 150 | 偏硼酸钠 | 1 | 瓶 | 500g/瓶分析纯99.5% |
| 151 | 偏重亚硫酸钠 | 1 | 瓶 | 500g/瓶分析纯 |
| 152 | 葡萄糖 | 1 | 瓶 | 500g/瓶优级纯 |
| 153 | 轻质氧化镁 | 1 | 瓶 | 500g/瓶分析纯 |
| 154 | 氢氟酸A | 1 | 瓶 | MOS级，500ml/瓶 |
| 155 | 氢氟酸B | 1 | 瓶 | 电子级G3，4L/瓶 |
| 156 | 氢氧化钾A | 1 | 瓶 | 优级纯，500g/瓶 |
| 157 | 氢氧化铝 | 1 | 瓶 | 500g/瓶分析纯 |
| 158 | 氢氧化钠A | 1 | 瓶 | 优级纯，500g/瓶，符合HJ636-2012要求，含氮量应小于0.0005% |
| 159 | 氢氧化钠B | 1 | 盒 | 分析纯 500g/盒 |
| 160 | 乳糖胆盐培养基 | 1 | 瓶 | 250g/瓶生物试剂空白检验合格 |
| 161 | 乳糖蛋白胨培养液 | 1 | 瓶 | 250g/瓶生物试剂空白检验合格 |
| 162 | 三氟乙酸 | 1 | 瓶 | 25ml /瓶99.5% |
| 163 | 三甲胺盐酸盐 | 1 | 瓶 | 分析纯50ml/瓶 |
| 164 | 三氯化钛 | 1 | 瓶 | 分析纯500ml/瓶 |
| 165 | 三氯化铁 | 1 | 瓶 | 500g/瓶分析纯 |
| 166 | 三乙醇胺 | 1 | 瓶 | 500ml/瓶分析纯 |
| 167 | 烧碱石棉 | 1 | 瓶 | 100g/瓶分析纯 |
| 168 | 石英砂A | 1 | 瓶 | 200-100目，500g/瓶 |
| 169 | 石英砂B | 1 | 瓶 | 98%，1kg/瓶，满足HJ77.3-2008要求、HJ1334-2023等要求，不能有二噁英、全氟化合物检出。 |
| 170 | 石英砂C | 1 | 盒 | 40-70目，分析纯 500g/盒 |
| 171 | 石油醚 | 1 | 瓶 | 农残级别，500mL/瓶，瑞利散射符合GB17378.4中13.1油类的要求 |
| 172 | 水杨酸钠 | 1 | 瓶 | 500g分析纯 |
| 173 | 水质（粪）大肠菌群快速检测纸片 | 1 | 盒 | 500g/500ml生物试剂符合HJ755-2015中4.1质量鉴定达标 |
| 174 | 四氯乙烯 | 1 | 瓶 | IR红外检测用，500mL/瓶，符合HJ637-2018中的空白检验要求 |
| 175 | 四硼酸锂 | 1 | 瓶 | 500g/瓶优级纯 |
| 176 | 四硼酸钠（硼砂） | 1 | 瓶 | 500g/瓶分析纯空白检验合格 |
| 177 | 四丙基硼化钠 | 1 | 瓶 | 高纯衍生化试剂，1g/瓶；CAS:45067-99-0；满足HJ977-2018空白检验要求，烷基汞不得检出。 |
| 178 | 酸性铬蓝K | 1 | 瓶 | 10g/瓶分析纯 |
| 179 | 碳酸镁 | 1 | 瓶 | 500g/瓶分析纯，空白检验合格 |
| 180 | 碳酸钠 | 1 | 瓶 | 优级纯、500g/瓶 |
| 181 | 碳酸氢钠 | 1 | 瓶 | 500g/瓶优级纯 |
| 182 | 铁氰化钾 | 1 | 瓶 | 500g/瓶分析纯 |
| 183 | 吐温80 | 1 | 瓶 | 500ml/瓶生物试剂符合GB17378.7的要求 |
| 184 | 无砷锌粒 | 1 | 瓶 | 500g/瓶优级纯，空白和标准样品检验合格 |
| 185 | 氢氧化钾B | 1 | 瓶 | MOS级或ACS级，100g/瓶 |
| 186 | 无水磷酸二氢钾 | 1 | 瓶 | 500g/瓶分析纯 |
| 187 | 无水磷酸氢二钠 | 1 | 瓶 | 500g/瓶分析纯 |
| 188 | 无水硫酸钠A | 1 | 瓶 | 1kg/瓶，≥99%，满足HJ77.2-2008要求，浓缩10000倍，不能有二噁英检出。 |
| 189 | ▲无水硫酸钠B | 1 | 盒 | 分析纯500g；经马弗炉550℃烘烤4h后，干燥脱水能力良好，无有机化合物检出。 |
| 190 | 无水氯化钙 | 1 | 瓶 | 500g/瓶分析纯 |
| 191 | 无水氯化镁 | 1 | 瓶 | 分析纯，500g/瓶 |
| 192 | 无水碳酸钠 | 1 | 瓶 | 优级纯，500g/瓶 |
| 193 | 无水亚硫酸钠 | 1 | 瓶 | 500g/瓶分析纯 |
| 194 | 无水乙醇 | 1 | 瓶 | 500ml/瓶分析纯，满足HJ77.2-2008要求，浓缩10000倍，不能有二噁英检出。 |
| 195 | 硒粉 | 1 | 瓶 | 100g/瓶分析纯，空白检验合格 |
| 196 | 硝酸A | 1 | 瓶 | MOS级，500ml/瓶，测铬专用。 |
| 197 | 硝酸B | 1 | 瓶 | 电子级G4（各元素＜100ppt） |
| 198 | 硝酸钾 | 1 | 瓶 | 500g/瓶分析纯 |
| 199 | 硝酸钠 | 1 | 瓶 | 优级纯，500g/瓶 |
| 200 | 硝酸银 | 1 | 瓶 | 100g/瓶优级纯，可通过供应品空白检验 |
| 201 | 溴百里酚蓝 | 1 | 瓶 | 10g/瓶分析纯 |
| 202 | 溴化钾 | 1 | 瓶 | 500g/瓶分析纯 |
| 203 | 溴甲酚绿 | 1 | 瓶 | 10g/瓶分析纯 |
| 204 | 溴甲酚紫 | 1 | 瓶 | 10g/瓶分析纯 |
| 205 | 溴甲酚紫葡萄糖蛋白胨水营养基 | 1 | 瓶 | 250g/瓶生物试剂，空白检验合格 |
| 206 | 溴酸钾 | 1 | 瓶 | 500g/瓶分析纯 |
| 207 | 亚甲基蓝 | 1 | 瓶 | 25g/瓶优级纯空白和标准样品检验合格 |
| 208 | 亚砷酸钠 | 1 | 瓶 | 25g/瓶优级纯空白和标准样品检验合格 |
| 209 | 亚铁氰化钾 | 1 | 瓶 | 500g/瓶分析纯 |
| 210 | 亚硝基铁氰化钠 | 1 | 瓶 | 规格：100g/瓶(分析纯，98.5%) |
| 211 | 亚硝酸钠A | 1 | 瓶 | 500g/瓶优级纯 |
| 212 | 亚硝酸钠B | 1 | 瓶 | 500g/瓶分析纯 |
| 213 | 盐酸萘乙二胺 | 1 | 瓶 | 10g/瓶 |
| 214 | 盐酸羟胺 | 1 | 瓶 | 分析纯，25g/瓶99% |
| 215 | 氧化硼 | 1 | 瓶 | 500g/瓶分析纯 |
| 216 | 氧化锌 | 1 | 瓶 | 500g/瓶分析纯 |
| 217 | 伊红美蓝 | 1 | 瓶 | 250g/瓶生物试剂空白检验合格 |
| 218 | 乙二胺四乙酸 | 1 | 瓶 | 250g/瓶分析纯 |
| 219 |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 1 | 瓶 | 250g/瓶分析纯 |
| 220 | 乙二胺一水合物 | 1 | 瓶 | 100ml/瓶分析纯 |
| 221 | 乙腈A | 1 | 瓶 | 质谱级，4L/瓶，满足HJ1398-2024,HJ1399-2024要求，不能有抗生素检出 |
| 222 | 乙腈B | 1 | 瓶 | 色谱级，4L/瓶，满足HJ1398-2024,HJ1399-2024要求，不能有抗生素检出 |
| 223 | 乙酸 | 1 | 瓶 | 色谱级，100g/瓶，满足HJ1398-2024,HJ1399-2024要求，不能有抗生素检出 |
| 224 | 乙酸铵 | 1 | 瓶 | 质谱级，50g/瓶，满足HJ1333-2023、HJ1334-2023等要求，不能有全氟化合物检出 |
| 225 | 乙酸钙 | 1 | 瓶 | 分析纯，500g/瓶99% |
| 226 | 乙酸钠A | 1 | 瓶 | 500g/瓶，HPLC级或ACS级，通过痕量金属与非金属杂质检测，适用于《GB5085.3-2007附录G氰根离子和硫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
| 227 | 乙酸钠B | 1 | 瓶 | 500g/瓶分析纯，空白检验合格 |
| 228 | 乙酸铅 | 1 | 瓶 | 500g/瓶分析纯99% |
| 229 | 乙酸锌 | 1 | 瓶 | 500g/瓶分析纯99%空白检验合格 |
| 230 | 乙酸乙酯 | 1 | 瓶 | 色谱纯，4L/瓶，不能有有机磷酸酯、苯胺类、烷基酚检出 |
| 231 | 乙酰丙酮 | 1 | 瓶 | 100mL |
| 232 | 异丙醇 | 1 | 瓶 | 色谱纯，4L/瓶，不能有抗生素、全氟化合物、有机磷酸酯类物质检出 |
| 233 | 异烟酸 | 1 | 瓶 | 化学纯100g/瓶 |
| 234 | 营养琼脂 | 1 | 瓶 | 250g/瓶生物试剂空白检验合格 |
| 235 | 营养肉汤 | 1 | 瓶 | 250g/瓶生物试剂空白检验合格 |
| 236 | 蒸馏水 | 1 | 箱 | 4瓶/箱，4.5L/瓶，满足HJ1398-2024,HJ1399-2024，HJ1333-2023等要求，不能有抗生素、全氟化合物检出，不能有有机磷酸酯类物质检出。 |
| 237 | 正己烷A | 1 | 瓶 | 农残级或二噁英分析纯，4L/瓶，满足HJ77.2-2008要求，浓缩10000倍不能有二噁英检出。 |
| 238 | 正己烷B | 1 | 瓶 | 农残级，4L/瓶，酞酸酯和烷基酚空白检验合格 |
| 239 | 正壬烷 | 1 | 瓶 | 500ml/瓶，农残级，满足HJ77.2-2008要求，浓缩10000倍不能有二噁英检出。 |
| 240 | 重铬酸钾 | 1 | 瓶 | 500g优级纯，可通过供应品空白检验 |

注：

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如未明确核心产品，则视为全部产品均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第三部分第32.4条款执行。

加注“■”号的产品属于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只能选择符合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要求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进行投标，并提供相关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未加注“■”号的产品均不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产品。如供应商对此有异议，请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须知》“8. 询问与质疑”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否则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中关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划定。

三、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第一包、第三包**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产品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利润税金等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3.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第二包**

1. 投标报价以综合折扣填列。以采购清单中各单项最高限价价格为基础，报出综合折扣（例如：投标人报价综合折扣为九五折，则填写折扣为95%，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填写折扣大于100%的为无效投标）。实际结算价格=实际单项最高限价价格总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时承诺的综合折扣。

注：网上应答填写报价时，只填写%左侧数字。例如综合折扣报价为95%，网上应答报价只填写“95”。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产品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及利润税金等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3.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二）服务要求

**第一包**

1. 所投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投标人应在24小时内退货，48小时内更换合格产品。

2. 上下钢瓶时应轻拿轻放，注意控制噪声，若因装卸噪声被主管部门罚款处罚，罚款金额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联系方式及技术人员数量等。

4. 供应商负责提供现场技术培训。

**第二包**

1.对于投标人所配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含破损） 时， 投标人应在24小时内退货，48小时内更换合格产品。

2. 提供所投所有瓶口分液器、所有移液枪、所有耐有机微量高精度移液枪一年的保修，终身维修。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7×24小时技术响应，48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维修现场。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联系方式及技术人员数量等。

**第三包**

1.对于投标人所配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含破损） 时， 投标人应在24小时内退货，48小时内更换合格产品。

2. 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联系方式及技术人员数量等。

★（三）交货要求

1. 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为服务期，若在服务期内，预算执行完毕，则服务期提前结束（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交货时间：

**第一包**

由采购人每月初提供采购计划，投标人应在1天内响应，货物要求3天内送达指定交货地点；如遇应急事故。由采购人根据应急情况提供供货清单，供应商应在收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1天内送达交货地点（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第二包**

由采购人每月初提供采购计划，投标人应在1天内响应，货物要求3天内送达指定交货地点；如遇应急事故。由采购人根据应急情况提供供货清单，供应商应在收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1天内送达交货地点（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第三包**

由采购人每月初提供采购计划，投标人应在1天内响应，货物要求3天内送达指定交货地点；如遇应急事故。由采购人根据应急情况提供供货清单，供应商应在收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1天内送达交货地点（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2. 交货地点：天津市南开区复康路19号（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四）付款方式

采购人每季度末据实结算，尾款支付时间2025年12月31日前（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五）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四、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

**第一包**

|  |  |  |  |
| --- | --- | --- | --- |
| 第一部分 价格（30分） | | | 分值 |
| 1 | 价格 | （1）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30 |
| 第二部分 客观分（36分） | | | 分值 |
| 1 | 环境标志产品 | 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判定，投标产品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产品为1项的，且投标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的：1分  投标产品为多项的，得分为环境标志产品价值权重×1分  其他：0分 | 1 |
| 2 | 节能产品 | 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判定，投标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投标产品为1项的，且投标产品是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1分  投标产品为多项的，得分为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价值权重×1分  其他：0分 | 1 |
| 3 | 配送车辆评价 | 自有车辆：提供机动车行驶证扫描件（所有人应为投标单位）及行驶证中车辆照片；  租赁车辆：提供机动车行驶证扫描件（及行驶证中车辆照片）和租赁合同扫描件；  每提供1个合格的车辆证明材料得2分，最多6分； | 6 |
| 4 | 投标人业绩评价 | 完全按照以下要求提供实验室用实验气体销售且已完成的业绩，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A. 合同原件扫描件。包括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合同清单、合同签订日期（应为2022年1月1日至今）。  B. 上述合同履行良好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上述合同甲方单位公章或上述合同中所盖的甲方印章）。  1个业绩2分，最多6分 | 6 |
| 5 | 非“★”技术要求响应性评价 | 完全满足无偏离的得22分；  非“★”技术要求劣于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做应答的不足22条的，每出现1条以上情形减1分  非“★”技术要求劣于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做应答≥22条的，本项得0分 | 22 |
| 第三部分 主观分（34分） | | | 分值 |
| 1 | 产品整体性能评价 | 至少包含产品整体设计理念、性能描述、安全耐用性描述等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9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6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3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9 |
| 2 | 配送安全性、及时性、准时性措施评价 | 至少包含如何保证标准物质安全送达的方案、如何保证常规类标准物质准时送达的方案，如何保证采购人应急类标准物质准时送达的方案，以及未按时送达时的挽回方案等内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8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6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4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2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8 |
| 3 | 突发应急预案评价 | 至少包含针对运输车辆临时故障、配送过程中遭遇极端天气、原定配送人员缺勤、采购人临时提出标准物质采购需求等方面的应对方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8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6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4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2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8 |
| 4 | 在服务过程中，与采购人配合沟通方案评价 | 至少要指定专人为采购人服务、定期配合沟通频次、建立配合沟通内容记录台账、配合沟通效果反馈机制等方面内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3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2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1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3 |
| 5 |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 | 至少包含制造商服务承诺、投标人服务承诺、服务响应时间、培训方案等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6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6 |

**第二包**

|  |  |  |  |
| --- | --- | --- | --- |
| 第一部分 价格（30分） | | | 分值 |
| 1 | 价格 | （1）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30 |
| 第二部分 客观分（36分） | | | 分值 |
| 1 | 环境标志产品 | 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判定，投标产品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产品为1项的，且投标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的：1分  投标产品为多项的，得分为环境标志产品价值权重×1分  其他：0分 | 1 |
| 2 | 节能产品 | 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判定，投标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投标产品为1项的，且投标产品是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1分  投标产品为多项的，得分为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价值权重×1分  其他：0分 | 1 |
| 3 | 投标人业绩评价 | 完全按照以下要求提供实验室耗材销售且已完成的业绩，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A. 合同原件扫描件。包括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合同清单、合同签订日期（应为2022年1月1日至今）。  B. 上述合同履行良好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上述合同甲方单位公章或上述合同中所盖的甲方印章）。  1个业绩2分，最多6分 | 6 |
| 4 | 非“★”技术要求响应性评价 | 完全满足无偏离的得28分；  非“★”技术要求劣于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做应答的不足28条的，每出现1条以上情形减1分  非“★”技术要求劣于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做应答≥28条的，本项得0分 | 28 |
| 第三部分 主观分（34分） | | | 分值 |
| 1 | 产品整体性能评价 | 至少包含产品整体设计理念、性能描述、安全耐用性描述等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9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6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3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9 |
| 2 | 配送安全性、及时性、准时性措施评价 | 至少包含如何保证标准物质安全送达的方案、如何保证常规类标准物质准时送达的方案，如何保证采购人应急类标准物质准时送达的方案，以及未按时送达时的挽回方案等内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8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6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4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2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8 |
| 3 | 突发应急预案评价 | 至少包含针对运输车辆临时故障、配送过程中遭遇极端天气、原定配送人员缺勤、采购人临时提出标准物质采购需求等方面的应对方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8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6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4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2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8 |
| 4 | 在服务过程中，与采购人配合沟通方案评价 | 至少要指定专人为采购人服务、定期配合沟通频次、建立配合沟通内容记录台账、配合沟通效果反馈机制等方面内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3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2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1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3 |
| 5 |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 | 至少包含制造商服务承诺、投标人服务承诺、服务响应时间、培训方案等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6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6 |

**第三包**

|  |  |  |  |
| --- | --- | --- | --- |
| 第一部分 价格（30分） | | | 分值 |
| 1 | 价格 | （1）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30 |
| 第二部分 客观分（36分） | | | 分值 |
| 1 | 环境标志产品 | 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判定，投标产品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产品为1项的，且投标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的：1分  投标产品为多项的，得分为环境标志产品价值权重×1分  其他：0分 | 1 |
| 2 | 节能产品 | 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判定，投标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投标产品为1项的，且投标产品是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1分  投标产品为多项的，得分为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价值权重×1分  其他：0分 | 1 |
| 3 | 配送车辆评价 | 自有车辆：提供机动车行驶证扫描件（所有人应为投标单位）及行驶证中车辆照片；  租赁车辆：提供机动车行驶证扫描件（及行驶证中车辆照片）和租赁合同扫描件；  每提供1个合格的车辆证明材料得2分，最多6分； | 6 |
| 4 | 投标人业绩评价 | 完全按照以下要求提供化学试剂销售且已完成的业绩，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A. 合同原件扫描件。包括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合同清单、合同签订日期（应为2022年1月1日至今）。  B. 上述合同履行良好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上述合同甲方单位公章或上述合同中所盖的甲方印章）。  1个业绩2分，最多6分 | 6 |
| 5 | 重要试剂评价 | （1）提供所投正己烷A的加盖其制造商公章的纯度检测证书扫描件，得2分  （2）提供所投正己烷B的加盖其制造商公章的纯度检测证书扫描件，得2分  （3）提供所投二氯甲烷的加盖其制造商公章的纯度检测证书扫描件，得2分 | 6 |
| 6 | 非“★”技术要求响应性评价 | 完全满足无偏离的得16分；  非“★”技术要求劣于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做应答的不足16条的，每出现1条以上情形减1分  非“★”技术要求劣于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做应答≥16条的，本项得0分 | 16 |
| 第三部分 主观分（34分） | | | 分值 |
| 1 | 产品整体性能评价 | 至少包含产品整体设计理念、性能描述、安全耐用性描述等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9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6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3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9 |
| 2 | 配送安全性、及时性、准时性措施评价 | 至少包含如何保证标准物质安全送达的方案、如何保证常规类标准物质准时送达的方案，如何保证采购人应急类标准物质准时送达的方案，以及未按时送达时的挽回方案等内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8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6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4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2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8 |
| 3 | 突发应急预案评价 | 至少包含针对运输车辆临时故障、配送过程中遭遇极端天气、原定配送人员缺勤、采购人临时提出标准物质采购需求等方面的应对方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8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6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4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2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8 |
| 4 | 在服务过程中，与采购人配合沟通方案评价 | 至少要指定专人为采购人服务、定期配合沟通频次、建立配合沟通内容记录台账、配合沟通效果反馈机制等方面内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3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2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1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3 |
| 5 |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 | 至少包含制造商服务承诺、投标人服务承诺、服务响应时间、培训方案等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6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6 |

五、投标文件内容要求

（一）投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C 投标文件的编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文件格式参照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A 说明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函中所叙述项目货物和服务的采购。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机构，即“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2.2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 解释权

3.1 本次招投标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3.2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此解释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4.2 符合《投标邀请函》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4.3 关于联合体投标

若《投标邀请函》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函》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4）下载招标文件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下载。

（5）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7）联合体中任意一方为中小企业的，该方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4.5 关于分公司投标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7 关于中小微企业参与投标

中小微企业是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供应商。中小微企业参与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5.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5.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质量应当完全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除《招标项目需求》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交货时有义务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4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6.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7. 信息发布

本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中标公告、终止公告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www.tjgp.gov.cn）”和“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tjgpc.zwfwb.tj.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上述媒体和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查看项目文件”的相关信息。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8. 询问与质疑

8.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津财采[2017]4号）的要求及委托代理协议的授权范围，针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应当向采购人提出；针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应当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提出。

8.2 询问

（1）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供应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3 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针对采购结果的质疑，供应商可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质疑”模块在线提出。

（3）质疑函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并按照统一格式提出（具体格式可参照天津市政府采购网（www.tjgp.gov.cn）“下载专区”中的“质疑函格式文本”）。质疑函应当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天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处依法处理。

8.4 针对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内容需要修改采购文件的，其修改内容应当以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公告为准。

9. 其他

本《投标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函》、《招标项目需求》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函》、《招标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B 招标文件说明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函

（2）招标项目需求

（3）投标须知

（4）合同条款

（5）投标文件格式

（6）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内容（如有）

10.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3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如未明确核心产品，则视为全部产品均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本部分第32.4条款执行。

10.4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10.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投标，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投标截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1.2 更正公告一经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发布，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将自动发送通知至已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的“查看项目文件”，视同已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请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3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答疑会和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答疑会或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经“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外，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C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3.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需求和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3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4.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4.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 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招标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的货物投标；若无特殊说明，每一包的内容不得分项投标，原则上按照整包确定中标供应商。

15.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4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投标文件。

15.5 投标文件（包括封面和目录）的每一页，从封面开始按阿拉伯数字1、2、3…顺序编制页码。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书、开标一览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6.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6.3 除《招标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7.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证明文件；

（2）若国家及行业对投标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还须提供特殊资格证明文件；

（3）涉及本须知中“4. 合格的投标人”相关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18. 技术投标文件

18.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并须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保证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修期内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现行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逐条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18.3 投标文件中设备的性能指标应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投标人在《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采购清单技术参数”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按照《招标项目要求》要求执行。

19.2 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天。投标书中规定的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21.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项目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如实编写，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21.2 投标人按照《投标邀请函》的要求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

21.3 若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有修改，须于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因模糊不清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D 投标文件的网上应答和提交

22. 投标人须按《投标邀请函》规定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具体方式：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如有需要，投标人可于工作时间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到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79号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窗口完成上述操作。

23. 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23.1 投标人须下载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下载中心-《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安装包及使用说明》。

23.2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对所需提供的一切纸质材料进行扫描后加入电子投标文件，按照《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安装包及使用说明》规定的要求制作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

特别提醒：

（1）由于投标人网络接入速率不可控等网络传输风险，建议投标人在网上应答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后，对上传文件进行下载，核对文件完整性，如是否缺页少页、图片是否显示完整、签章是否有效等，并按照《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安装包及使用说明》要求的文件检查方法进行检查，确保投标文件上传准确、有效。

（2）投标人应当按照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使用说明的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不按本使用说明使用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或使用word等其它软件进行签章工作，将会造成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无法读取签章信息，并导致投标无效。

23.3 投标人须保证电子投标文件清晰，便于识别，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24. 投标人须承诺接受电子投标的方式，并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废标、无效投标的风险。

25.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网上应答和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的投标将被拒绝。

E 开标和评标

26. 开标解密和资格审查

26.1 投标人须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完成开标解密。

26.2 由于投标人原因，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开标解密，视为无效投标。

26.3 开标解密后，对开标结果进行网上公示，投标人报价为空、为零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6.4 开标解密后，投标代表人应保持电话畅通并具备相应的网络环境，随时准备接受评委的网上询标。

26.5 投标人须于规定时间内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询标解答”对评委的网上询标予以解答。如投标代表人被要求到评审现场答疑时，须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原件，以备查验。

26.6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6.7 开标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27.3 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废标。

27.4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28.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8.1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实质性要求等进行审查，确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8.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28.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中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

（2）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3）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加注“★”号条款出现负偏离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5）未按时进行网上解密或电子投标文件损坏、无效的；

（6）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7）存在串通情形的；

（8）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9）其他法定投标无效的情形。

28.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29. 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9.2 投标人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的电子文件，加盖电子签章后上传至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

29.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29.4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0. 投标的评估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估和比较。

31.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31.1 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2 评标方法

（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招标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供应商的得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

（4）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5）中标候选供应商产生办法：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经采购人授权后按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32. 其他注意事项

32.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2.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2.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2.4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F 授予合同

33. 中标供应商的产生

33.1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3.2 采购人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确认中标供应商。

34. 中标通知

34.1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以电子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请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并从“供应商系统”的“查看项目文件”中获取）。《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5. 投标人可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并从“供应商系统”的“项目资审情况”中获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从“供应商系统”的“查看排序和得分”中获取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请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并从“供应商系统”的“合同”中获取。

36.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7. 履约保证金

37.1 若《招标项目要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供应商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7.2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38.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9. 合同分包

39.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分包合同。

39.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第一包、第三包**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加盖电子签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格式**

**（投标人自行编制）**

**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页码检索**

**（需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每个评分项逐项列明页码）**

**附件1**

**投标书**

致：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为天津市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投标代表人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公司 （投标单位名称、地址）提交网上应答及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

第一包，￥ 元（人民币），大写 。

第三包，￥ 元（人民币），大写 。

2. 我公司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并认为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公平公正，无倾向性和排他性。

4. 我公司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天。

5. 我公司同意按照招标方要求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6. 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需要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7. 我公司已熟知贵中心关于本项目电子招投标的要求和规定。我公司完全响应本次招投标通过网上进行的方式，我方承诺投标数据以应答截止时间贵中心网络服务器数据库的记录为准，一切因网络通信或我方操作失误造成的应答数据错误或缺失均与贵中心无关，我方愿承担因此出现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8. 我公司承诺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公司若有违规行为，我公司完全接受贵中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给予处罚。

9. 我公司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0. 我公司完全认同招标文件中对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划定。

11. 我公司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13. 我公司开票信息如下，**此信息与我公司在税务局注册的信息一致**：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开具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14. 我公司选择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领取方式（请自行选择以下任一方式并在相应□里划“√”）：

**□上门自取**

**□到付邮寄**

邮寄地址、邮编：

邮寄联系人、手机号码：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注：相关证明材料应附在此页后面。

**附件2-2**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投标人名称：

日期：

**证明材料**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3**

**投标代表人授权书**

致：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授权委托本月/上月（本月尚未缴纳社保的，则填写上月）由我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在职职工\_\_\_\_\_\_\_\_\_\_\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作为投标代表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组织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投标代表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投标代表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年 月 日

|  |  |
| --- | --- |
| 投标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投标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附件4**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包名称 | 品牌 | 投标总价 | 交货期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开标分项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标的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产地 | 商品属性 | 单价 | 采购数量 | 计量单位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商品属性应在“环保产品”、“节能、节水产品”、“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无”四个选择项中选择填写。

2. 开标分项一览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项的分项内容。

3. 如国产产品，产地精确到省级行政区域。如进口产品，产地精确到国家。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1**

**商务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一）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二）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三）交货要求 | | | | |
|  |  |  |  |  |
| （四）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五）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 | | | |
|  |  |  |  |  |
|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 | | | |
|  |  |  |  |  |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2**

**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 | 投标应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采购清单技术参数要求须逐条应答）** | | | | | | |
| 序号 | 标的  名称 | 条款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  说明 | 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4. 投标人在《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采购清单技术参数”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单位名称 | 项目内容 | 实施地点 |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项目起止时间 | 合同金额 | 用户盖章的成功履行合同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若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承诺内容 |
| 1 | 保修期内 |  |
| 2 | 保修期后 |  |
| 3 | 培训方案 |  |
| 4 | 其他内容 |  |

制造商（加盖制造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须加盖制造商公章原件扫描后放入电子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附件9**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承诺内容 |
| 1 | 保修期内 |  |
| 2 | 保修期后 |  |
| 3 | 培训方案 |  |
| 4 | 其他内容 |  |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填报要求：

1.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开标分项一览表》一致。

2.“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微型”、“小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金额 |
|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 | | | **元** |
|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所投包投标总价）\*100%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 | | | |
| 节能产品（非强制节能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节能认证证书编号 | 金额 |
|  |  |  |  |  |
|  |  |  |  |  |
| 节能产品（不包括强制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 | | | **元** |
| 比重（节能产品金额/投标所投包总价）\*100% | | | | **%** |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 | | | |
|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 **所投货物中有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无需填写以下内容；所投货物全部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只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 | | | |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制造商  企业类型 | 金额 |
|  |  |  | 只填写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  |  |  | 只填写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  |  |  | 只填写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  |  |  | 只填写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  |  |  |  |  |
|  |  |  |  |  |
| 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金额合计 | | | | **元** |
| 比重（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金额/所投包投标总价）\*100% | | | | **%** |
| 中小企业 | 如属于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 | | | |
| 监狱企业 |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 | |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 | | | |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规格型号 | 详细配置及技术标准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货物 （**请填写有/无）**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若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则无需填写以下内容；若无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则继续填写以下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请填写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请填写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请填写该标的制造商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请填写标的名称**），属于 **（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请填写该标的制造商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

**注：**

**1.标的名称须按照采购文件“采购清单”中明确的标的名称进行填写；所属行业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除新成立企业外，上表填写不全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注：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附件1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14**

第一包配送单位证件

1、若采取分包方式实施的，则提供

（1）分包主体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2）分包主体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扫描件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扫描件

2、若投标人自行负责配送则提供

投标人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扫描件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扫描件

**第二包**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加盖电子签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格式**

**（投标人自行编制）**

**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页码检索**

**（需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每个评分项逐项列明页码）**

**投标书**

致：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为天津市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投标代表人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公司 （投标单位名称、地址）提交网上应答及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

|  |  |  |
| --- | --- | --- |
| 报价综合折扣 | 综合折扣大写 | 服务期 |
| % | 百分之 | 一年 |

投标报价以综合折扣填列。以采购清单中各单项最高限价价格为基础，报出综合折扣（例如：投标人报价综合折扣为九五折，则填写折扣为95%，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填写折扣大于100%的为无效投标）。实际结算价格=实际单项最高限价价格总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时承诺的综合折扣。

2. 我公司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并认为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公平公正，无倾向性和排他性。

4. 我公司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天。

5. 我公司同意按照招标方要求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6. 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需要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7. 我公司已熟知贵中心关于本项目电子招投标的要求和规定。我公司完全响应本次招投标通过网上进行的方式，我方承诺投标数据以应答截止时间贵中心网络服务器数据库的记录为准，一切因网络通信或我方操作失误造成的应答数据错误或缺失均与贵中心无关，我方愿承担因此出现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8. 我公司承诺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公司若有违规行为，我公司完全接受贵中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给予处罚。

9. 我公司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0. 我公司完全认同招标文件中对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划定。

11. 我公司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13. 我公司开票信息如下，**此信息与我公司在税务局注册的信息一致**：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开具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14. 我公司选择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领取方式（请自行选择以下任一方式并在相应□里划“√”）：

**□上门自取**

**□到付邮寄**

邮寄地址、邮编：

邮寄联系人、手机号码：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注：相关证明材料应附在此页后面。

**附件2-2**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投标人名称：

日期：

**证明材料**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3**

**投标代表人授权书**

致：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授权委托本月/上月（本月尚未缴纳社保的，则填写上月）由我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在职职工\_\_\_\_\_\_\_\_\_\_\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作为投标代表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组织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投标代表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投标代表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年 月 日

|  |  |
| --- | --- |
| 投标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投标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附件4**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包名称 | 品牌 | 综合折扣 | 交货期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以综合折扣填列。以采购清单中各单项最高限价价格为基础，报出综合折扣（例如：投标人报价综合折扣为九五折，则填写折扣为95%，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填写折扣大于100%的为无效投标）。实际结算价格=实际单项最高限价价格总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时承诺的综合折扣。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开标分项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标的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产地 | 商品属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商品属性应在“环保产品”、“节能、节水产品”、“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无”四个选择项中选择填写。

2. 开标分项一览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项的分项内容。

3. 如国产产品，产地精确到省级行政区域。如进口产品，产地精确到国家。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1**

**商务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一）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二）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三）交货要求 | | | | |
|  |  |  |  |  |
| （四）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五）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 | | | |
|  |  |  |  |  |
|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 | | | |
|  |  |  |  |  |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2**

**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 | 投标应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采购清单技术参数要求须逐条应答）** | | | | | | |
| 序号 | 标的  名称 | 条款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  说明 | 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4. 投标人在《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采购清单技术参数”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单位名称 | 项目内容 | 实施地点 |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项目起止时间 | 合同金额 | 用户盖章的成功履行合同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若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承诺内容 |
| 1 | 保修期内 |  |
| 2 | 保修期后 |  |
| 3 | 培训方案 |  |
| 4 | 其他内容 |  |

制造商（加盖制造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须加盖制造商公章原件扫描后放入电子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附件9**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承诺内容 |
| 1 | 保修期内 |  |
| 2 | 保修期后 |  |
| 3 | 培训方案 |  |
| 4 | 其他内容 |  |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填报要求：

1.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开标分项一览表》一致。

2.“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微型”、“小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金额 |
|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 | | | **元** |
|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所投包投标总价）\*100%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 | | | |
| 节能产品（非强制节能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节能认证证书编号 | 金额 |
|  |  |  |  |  |
|  |  |  |  |  |
| 节能产品（不包括强制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 | | | **元** |
| 比重（节能产品金额/投标所投包总价）\*100% | | | | **%** |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 | | | |
|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 **所投货物中有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无需填写以下内容；所投货物全部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只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 | | | |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制造商  企业类型 | 金额 |
|  |  |  | 只填写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  |  |  | 只填写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  |  |  | 只填写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  |  |  | 只填写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  |  |  |  |  |
|  |  |  |  |  |
| 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金额合计 | | | | **元** |
| 比重（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金额/所投包投标总价）\*100% | | | | **%** |
| 中小企业 | 如属于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 | | | |
| 监狱企业 |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 | |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 | | | |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规格型号 | 详细配置及技术标准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货物 （**请填写有/无）**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若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则无需填写以下内容；若无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则继续填写以下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请填写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请填写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请填写该标的制造商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请填写标的名称**），属于 **（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请填写该标的制造商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

**注：**

**1.标的名称须按照采购文件“采购清单”中明确的标的名称进行填写；所属行业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除新成立企业外，上表填写不全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注：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附件1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